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期末簡報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背景(參閱)
- 二. 工作項目
- 三.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 四.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通案性內容探討
- 五.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泰雅族南山部落(**Pyanan**)

計畫背景



全國區域計畫

- 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區域（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區域（國土）計畫。
-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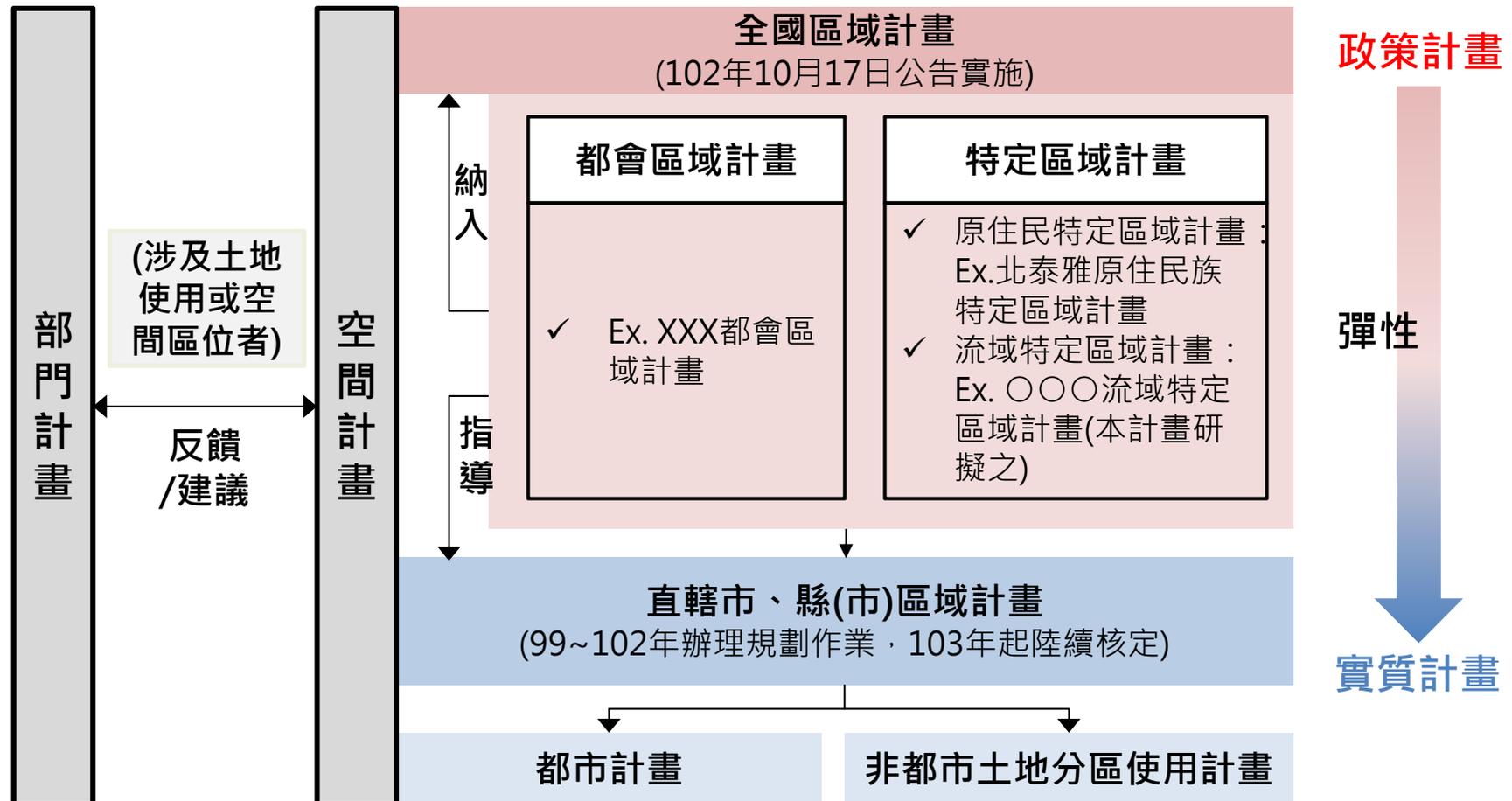
「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功能及任務

- 「全國區域計畫」中規定：「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
-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以附冊方式呈現），具**指導相關範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

- ✓ 處理具地理環境或特殊性之土地
- ✓ 處理跨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之議題
- ✓ 附冊方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 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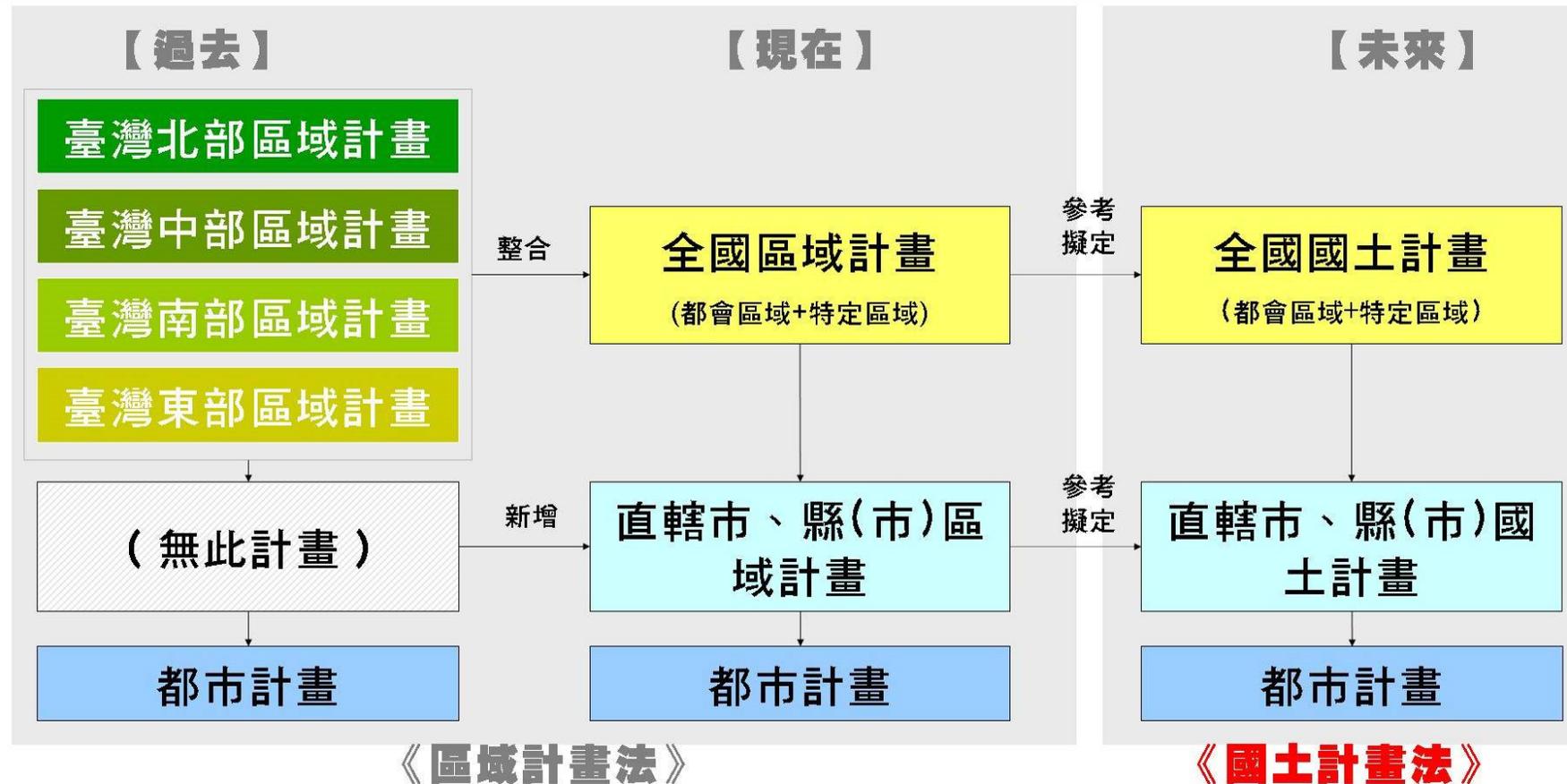
區域計畫定位及性質

-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



辦理背景與目的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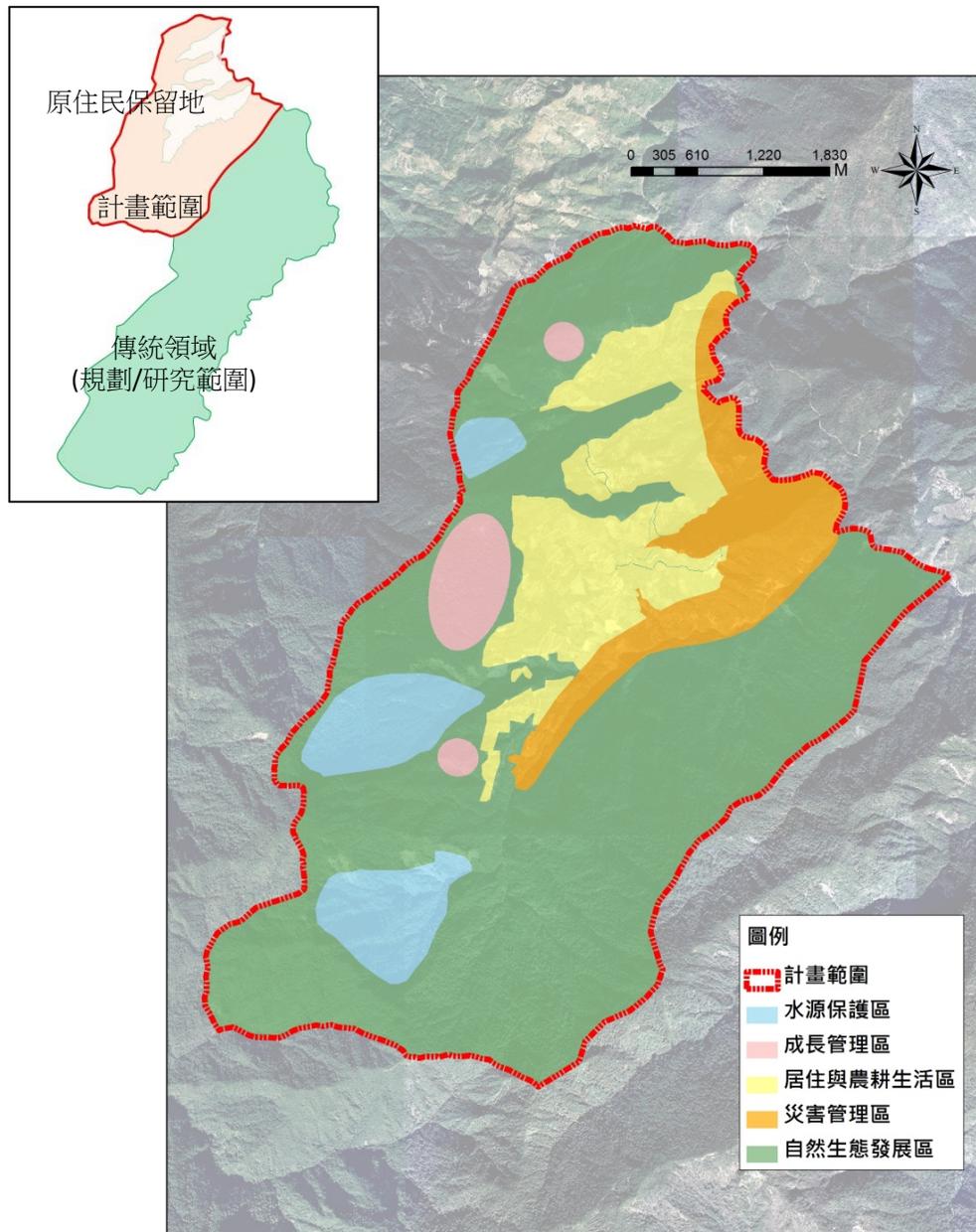


辦理背景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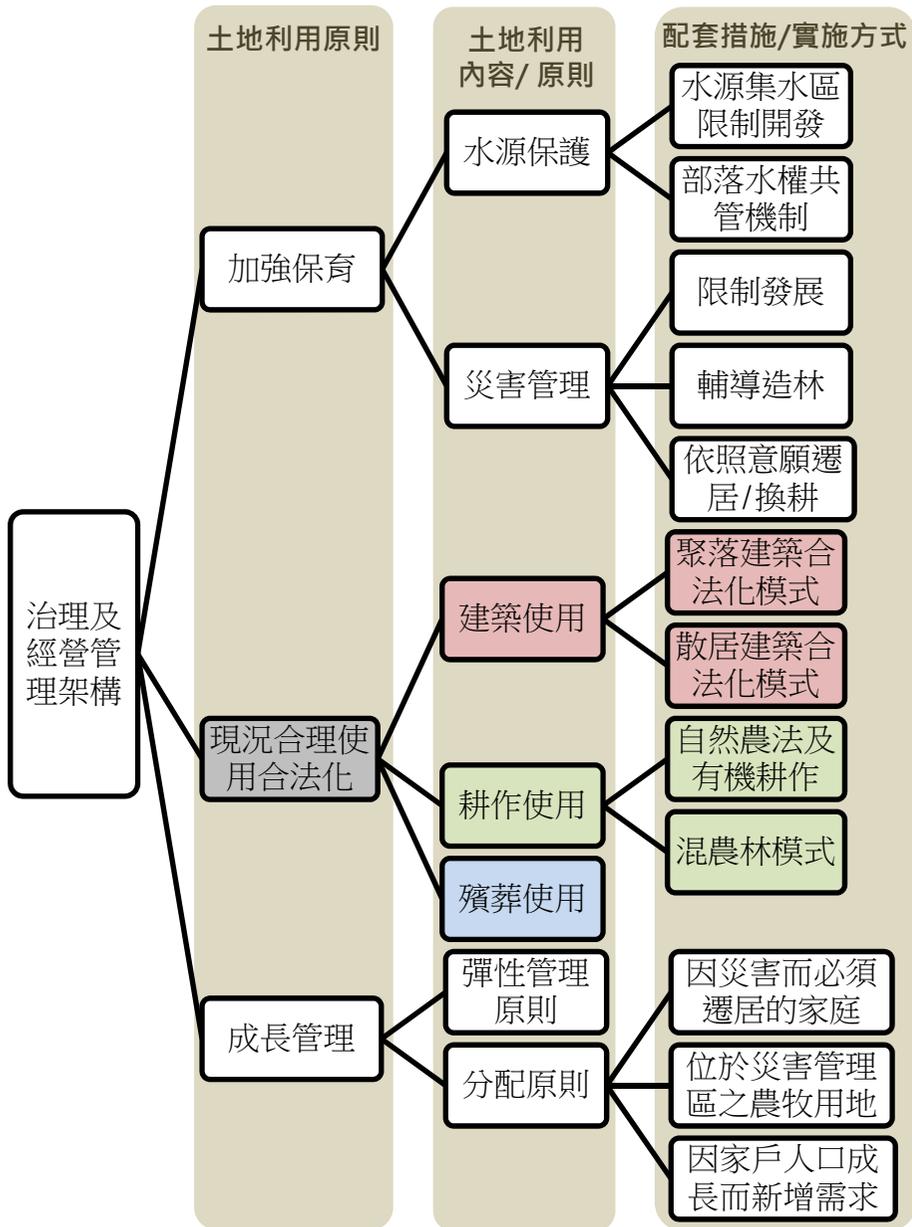
- 解決合理使用卻不合法之困境
- GAGA精神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以部落為主體的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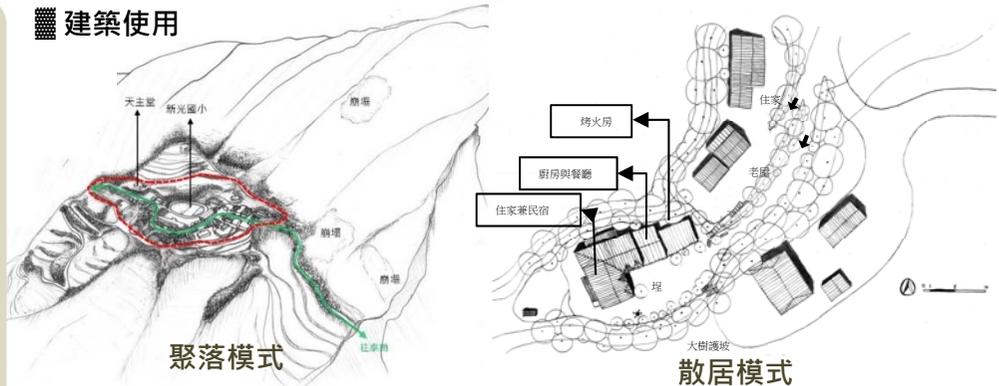


分區	定義與範圍界定	土地利用原則
水源保護區	部落用水的野溪之取水口其集水範圍	以嚴格的保護為主發。
災害管理區	1. 野溪 Gong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 2.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 (Uru) 兩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保育為原則限制開發。 ■獎勵造林護坡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扣除災害管理區之相關範圍。	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成長管理區	1. 過去舊部落所在地。 2. 考量地形、微氣候及海拔，有著適宜居住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人口推估、發展願景所對應之公共設施評估合理的用地規模 ■以彈性管理作為經營管理原則。
自然生態發展區	計畫範圍內，扣除所有上述所有分區之其他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目前非都市管中林業用地 ■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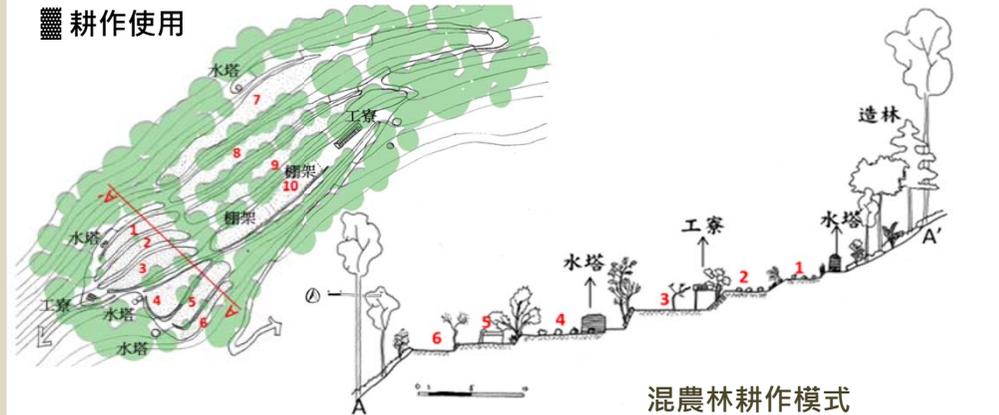
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建築使用



耕作使用



殯葬使用



新光-殯葬用地擴大建議

鎮西堡-殯葬用地擴大建議

- 103年 ■ 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 105年 ■ 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 106年 ■ 4/26針對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耕地」輔導合法之部分規劃內容涉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 - 平臺會議」，滾動修正草案內容
 - 5/11，5/24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 7/17，7/18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9/5,9/15,12/28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工作項目



本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目標	本案之工作內容有六大項：
後續工作 落實與 效益擴延	<p>一、彙整與研擬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 1-2 依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1-3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體制突破 溝通平台	<p>二、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國外至少應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國，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含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 2-2 國內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本署103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 2-2.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 2-2.3 原住民委員會105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族群正義 政策落實	<p>三、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3-2 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3-3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規劃團隊 形成/運作	<p>四、邀集專家、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座談至少兩場</p> <p>五、參與營建署召開之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會議</p> <p>六、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六次</p>

本階段簡報內容

<p>工作目標</p>	<p>本案之工作內容有六大項：</p>
<p>後續工作 落實與 效益擴延</p>	<p>一、彙整與研擬103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 1-2 依據研究成果，研增（修）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相關條文內容。 1-3 依上開委辦案建議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另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p>體制突破 溝通平台</p>	<p>二、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案例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國外至少應包含美國、加拿大等國，及世界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之辦理情形，含法源依據、擬定機關等。 2-2 國內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本署103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探討。 2-2.2 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政策方向」辦理完成及執行中個案彙整。 2-2.3 原住民委員會105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關」案，階段性研究成果。
<p>族群正義 政策落實</p>	<p>三、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分析原住民族部落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3-2 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 3-3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p>規劃團隊 形成/運作</p>	<p>四、邀集專家、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座談至少兩場 五、參與營建署召開之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會議 六、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六次(歷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詳參附錄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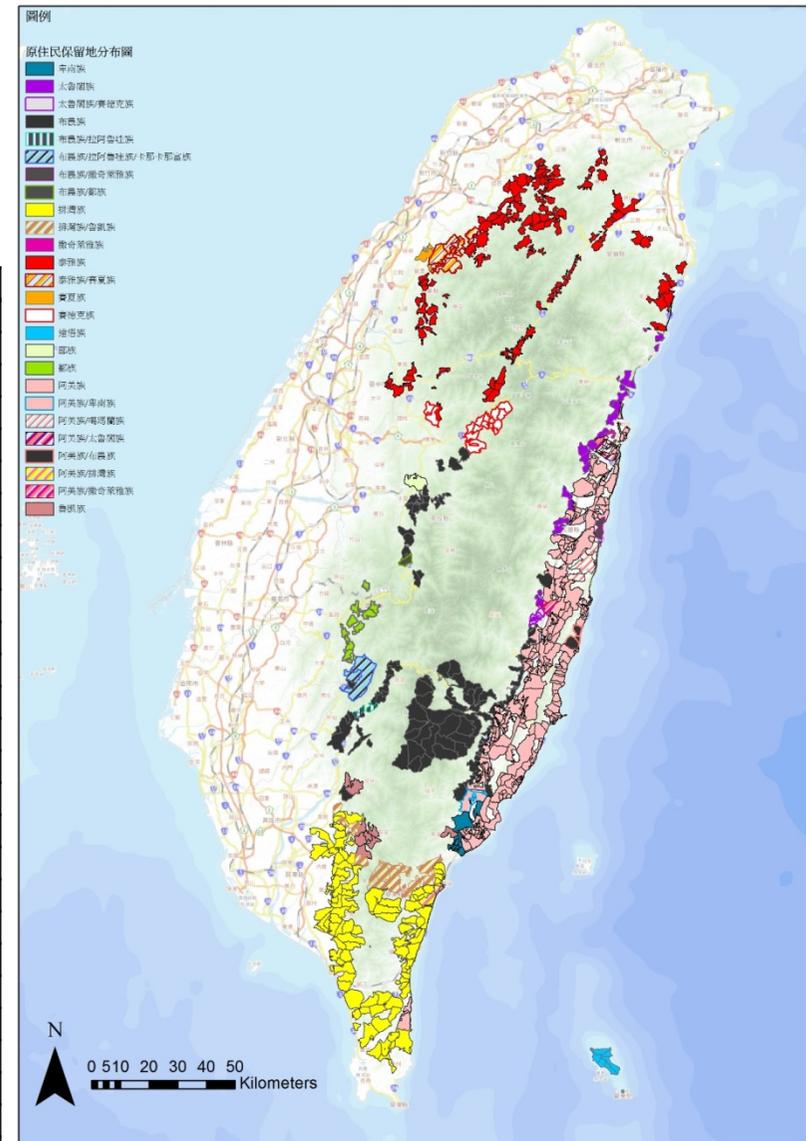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規劃範圍之可行性探討

原住民部落及族群分布情形

1. 北部以泰雅族、東部阿美族、南部排灣族、中部布農族分布最廣。
2. 人數較少的族群當中，賽德克族、鄒族、卑南族、太魯閣族也有集中分布的地點。上述各族值得透過各族的民族議會個別商議，探討族群推動特定區域計畫的可行性，或選擇示範性地點。
3. 邵族、噶瑪蘭族、卑南族及達悟族集中於一處為族群命脈地點，針對上述各族，可個別逐一探討其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
4. 有混居情形者須個別了解共識方法及現況，以進一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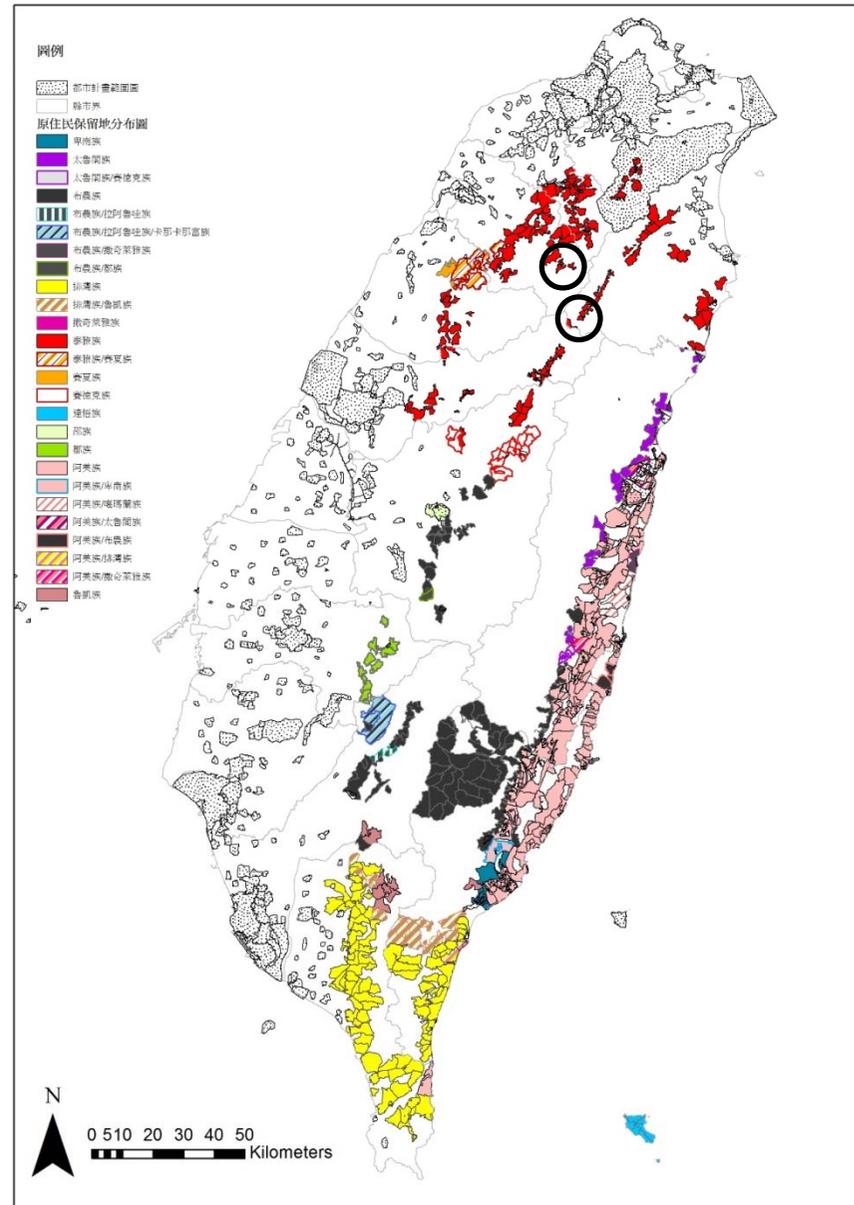
民族	原保地分佈面積(km ²)	比例(%)
阿美族	1427.07	24.63%
排灣族	1126.20	19.44%
布農族	1132.56	19.55%
泰雅族	791.46	13.66%
排灣族/魯凱族	212.36	3.66%
太魯閣族	153.92	2.66%
賽德克族	131.94	2.28%
魯凱族	103.25	1.78%
泰雅族/賽夏族	101.28	1.75%
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97.86	1.69%
鄒族	77.66	1.34%
阿美族/噶瑪蘭族	70.10	1.21%
卑南族	66.53	1.15%
達悟族	47.27	0.82%
阿美族/卑南族	35.75	0.62%
阿美族/太魯閣族	30.53	0.53%
邵族	29.33	0.51%
阿美族/排灣族	28.46	0.49%
阿美族/布農族	27.71	0.48%
賽夏族	21.33	0.37%
布農族/撒奇萊雅族	17.37	0.30%
阿美族/撒奇萊雅族	16.77	0.29%
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13.35	0.23%
布農族/鄒族	10.43	0.18%
撒奇萊雅族	5.31	0.09%
未核定	2.96	0.05%
總面積	5794.48	100%



原住民部落於都市計畫區之分佈情

- 1.多數原住民部落與都市計畫區的關係偏遠
- 2.部分與特定區重疊之部落，往往產生發展目標差異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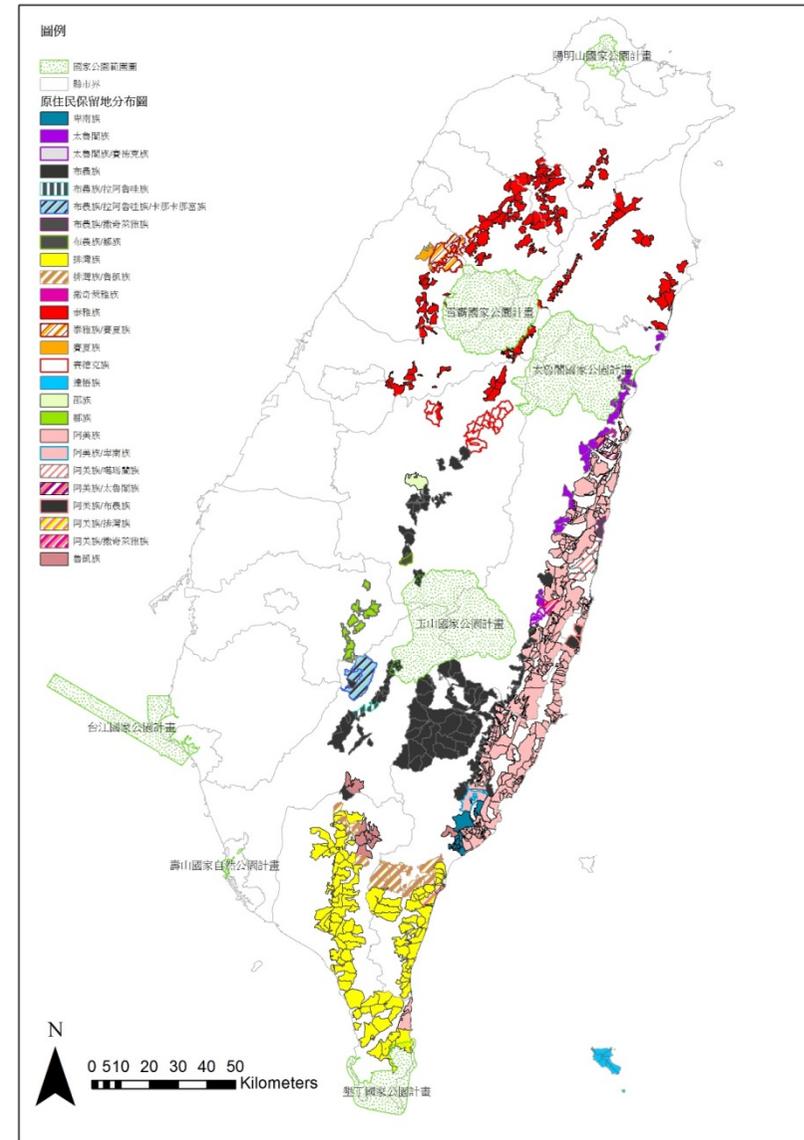
族群	隸屬縣市	相關計畫區
泰雅族	新北市	台北水源特定區、烏來水源特定區
	宜蘭縣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大湖風景特定區
	桃園縣	復興都市計畫、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新竹縣	清泉風景特定區
	苗栗縣	南庄都市計畫
	台中市	谷關風景特定區、梨山風景特定區
賽德克族	南投縣	霧社都市計畫、廬山風景特定區
邵族	南投縣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布農族	南投縣	東埔風景特定區
	高雄市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花蓮縣	磯崎風景特定區
	台東縣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排灣族	屏東縣	滿州都市計畫
	台東縣	太麻里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
太魯閣族	花蓮縣	花蓮市都市計畫、秀林都市計畫、新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阿美族	花蓮縣	鳳林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新城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壽豐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豐濱都市計畫、瑞穗都市計畫、富里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台東縣	台東市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成功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撒奇萊雅族	花蓮縣	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
噶瑪蘭族	花蓮縣	豐濱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卑南族	台東縣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部份
魯凱族	台東縣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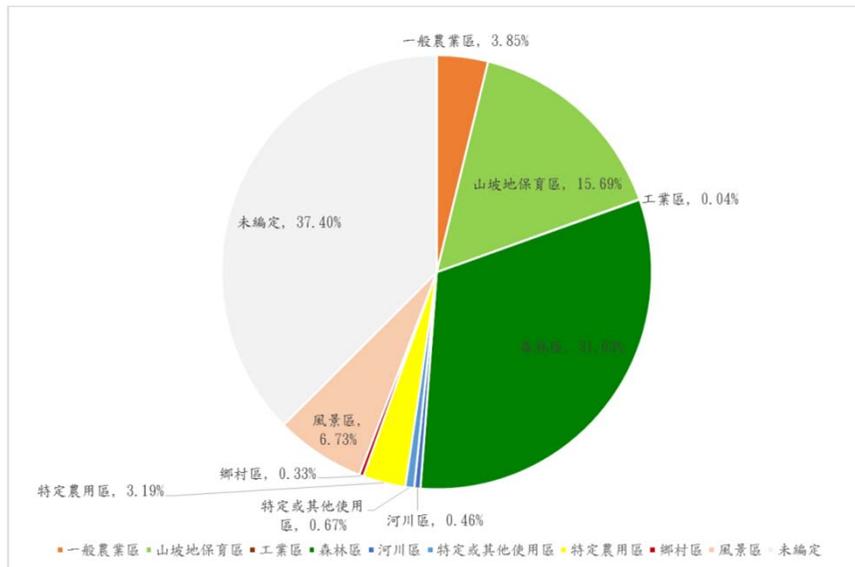
原住民部落於國家公園區之分佈情形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在日治時期皆有大規模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國家公園劃設之後，現為非保留地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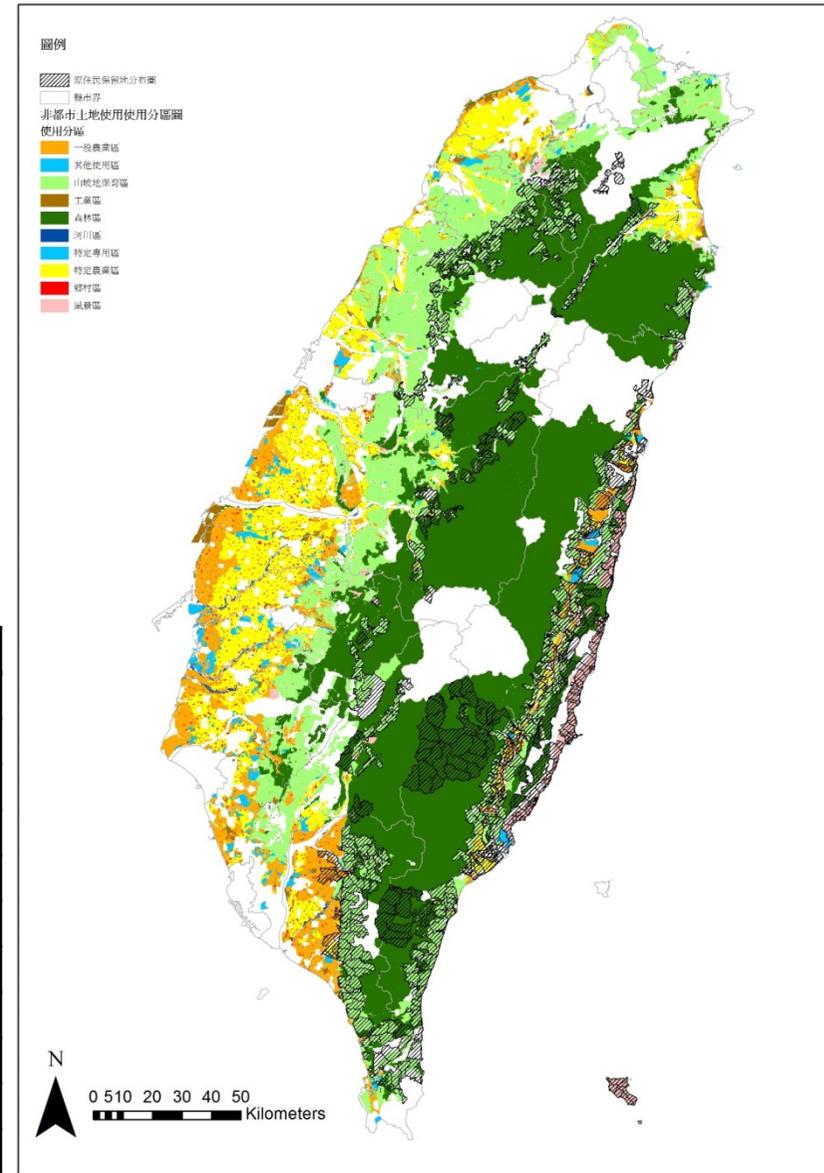
族群	國家公園計畫	重疊面積
阿美族	太魯閣國家公園	21.86 km ²
布農族	玉山國家公園	19.16 km ²
排灣族	墾丁國家公園	16.88 km ²
泰雅族	雪霸國家公園	0.80 km ²
總計		58.70 km ²



原住民部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分佈情形



分區	面積(km ²)	比例(%)
森林區	1,750.16	31.63%
山坡地保育區	868.23	15.69%
風景區	372.63	6.73%
一般農業區	212.86	3.85%
特定農用區	176.58	3.19%
特定或其他使用區	37.3	0.67%
河川區	25.43	0.46%
鄉村區	18.05	0.33%
工業區	2.17	0.04%
未編定	2069.54	37.40%
總計	5532.95	100%



改以「族群別」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訂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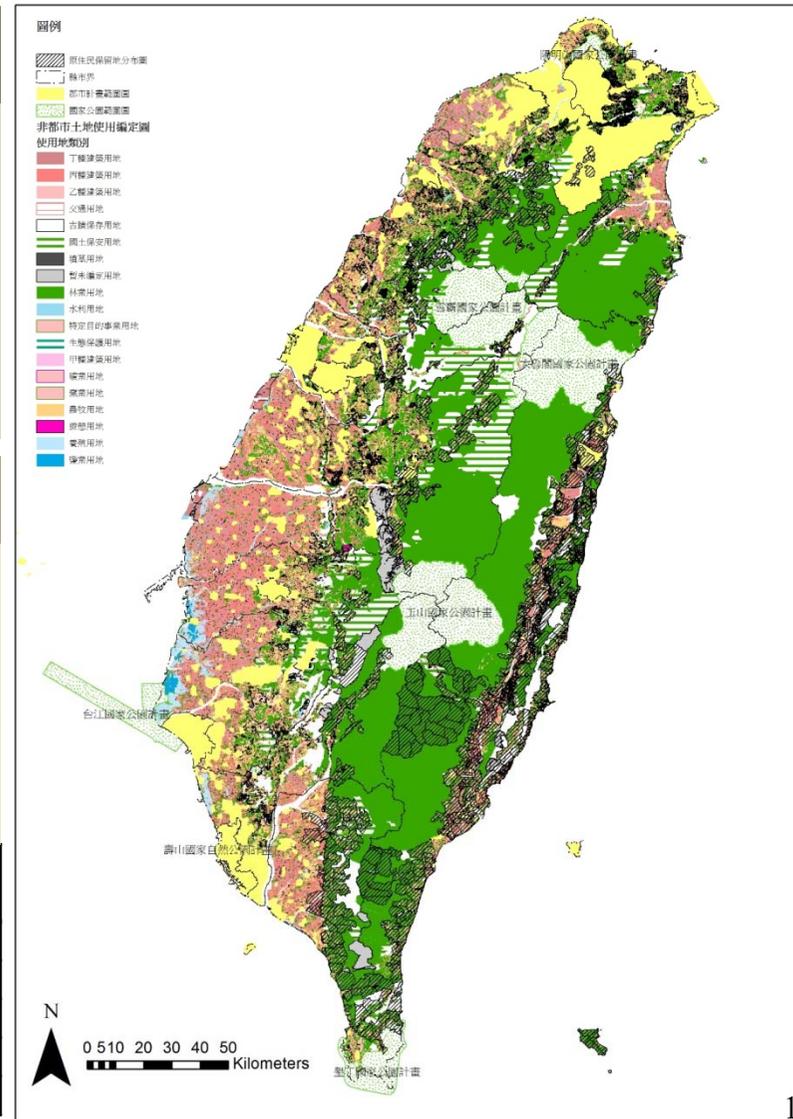
改以「族群別」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 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可藉由民族議會了解族群共識情形，選擇示範性地點。
2. 邵族、噶瑪蘭族、卑南族及達悟族僅集中於一處為族群命脈地點，針對上述各族，可個別逐一探討其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
3. 有族群混居情形者，須個別了解共識方法及現況，以進一步評估是否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處理土地問題。

改以「其他原住民族土地」 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 單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計畫推動之基礎，可能會框限原住民族之權益，若侷限於原住民保留地則會限制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可能性。
2. 沒有族群混居的原住民保留地，可優先作為推動對象之選擇。
3. 花東地區由於原住民保留地數量龐大，且各族群混居情形較複雜，應另案處理。

土地使用分區	與原住民保留地重疊面積(km ²)	比例
都市計畫區	202.82	3.50%
國家公園	58.70	1.01%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	3463.41	59.77%
非都市土地/未編定	2069.54	35.72%
總計	5794.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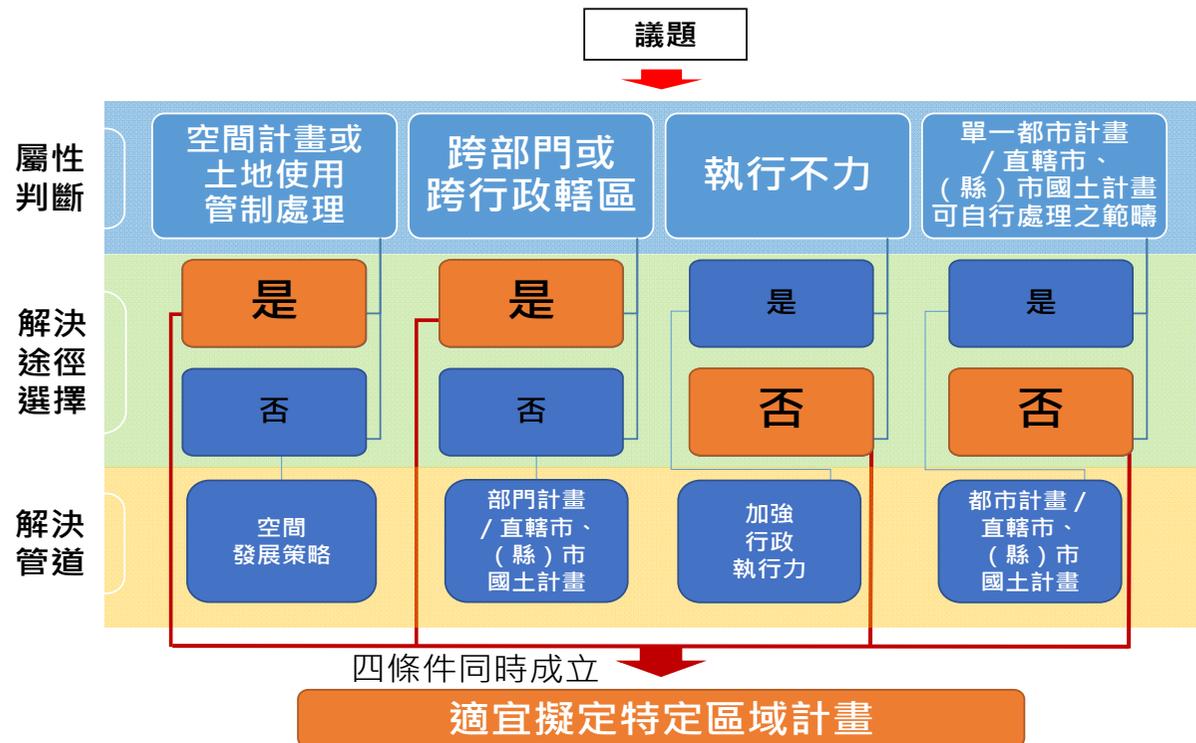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通案性內容探討

一、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訂定條件

(一)基本考慮因素

1.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2.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3.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一、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訂定條件

(二)評估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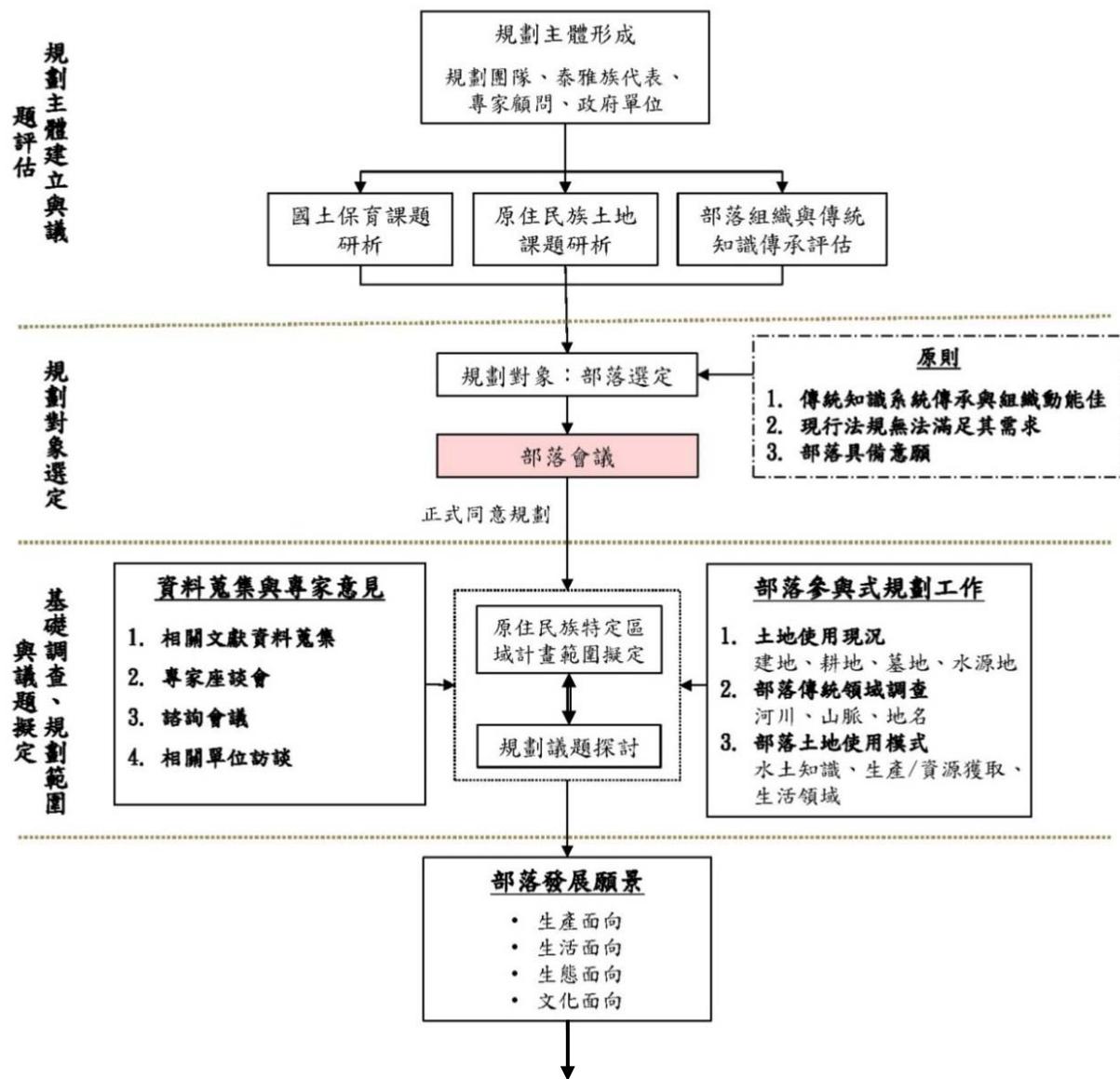
1. 部落是有凝聚力及共識的。例如：有召開部落會議作的經驗，或有民族議會薦舉。
2. 曾經進行過傳統領域調查者。
3. 部落仍保存傳統土地管理智慧(例如：GAGA)。
4. 部落所提出的問題是屬於空間面向，且屬於須透過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始能處理者(例如：居住區域、產業、建築、農耕等)。

原住民族	部落數	民族議會情形	民族議會已調查傳統領域	部落自行調查及公告傳統領域
泰雅族	211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	已有成果，惟尚未公告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為唯一由公部門公告之部落傳統領域之範圍(原民會會同農委會)
阿美族	210	-	-	都蘭部落(106/2/28)包含海域範圍及傳統漁獵採集海域管理原則
排灣族	125	籌備中 (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	-	卡拉魯然部落(106/1/3)
布農族	82	布農族民族議會	-	-
太魯閣族	31	籌備中 (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	-	銅門部落(105/10/26)
賽夏族	20	賽夏族民族議會	-	-
魯凱族	16	魯凱族民族議會	106年1月8日公告 96,114公頃	達魯瑪克部落(105/12/19)
賽德克族	13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	-	-
卑南族	10	卑南族民族議會	-	卡大地布部落(106/3/25)
鄒族	9	鄒族民族議會	-	-
達悟族	6	蘭嶼民族議會	-	-
拉阿魯哇族	6	-	-	-
撒奇萊雅族	4	-	-	-
噶瑪蘭族	2	-	-	-
卡那卡那富族	2	-	-	-
邵族	1	邵族民族議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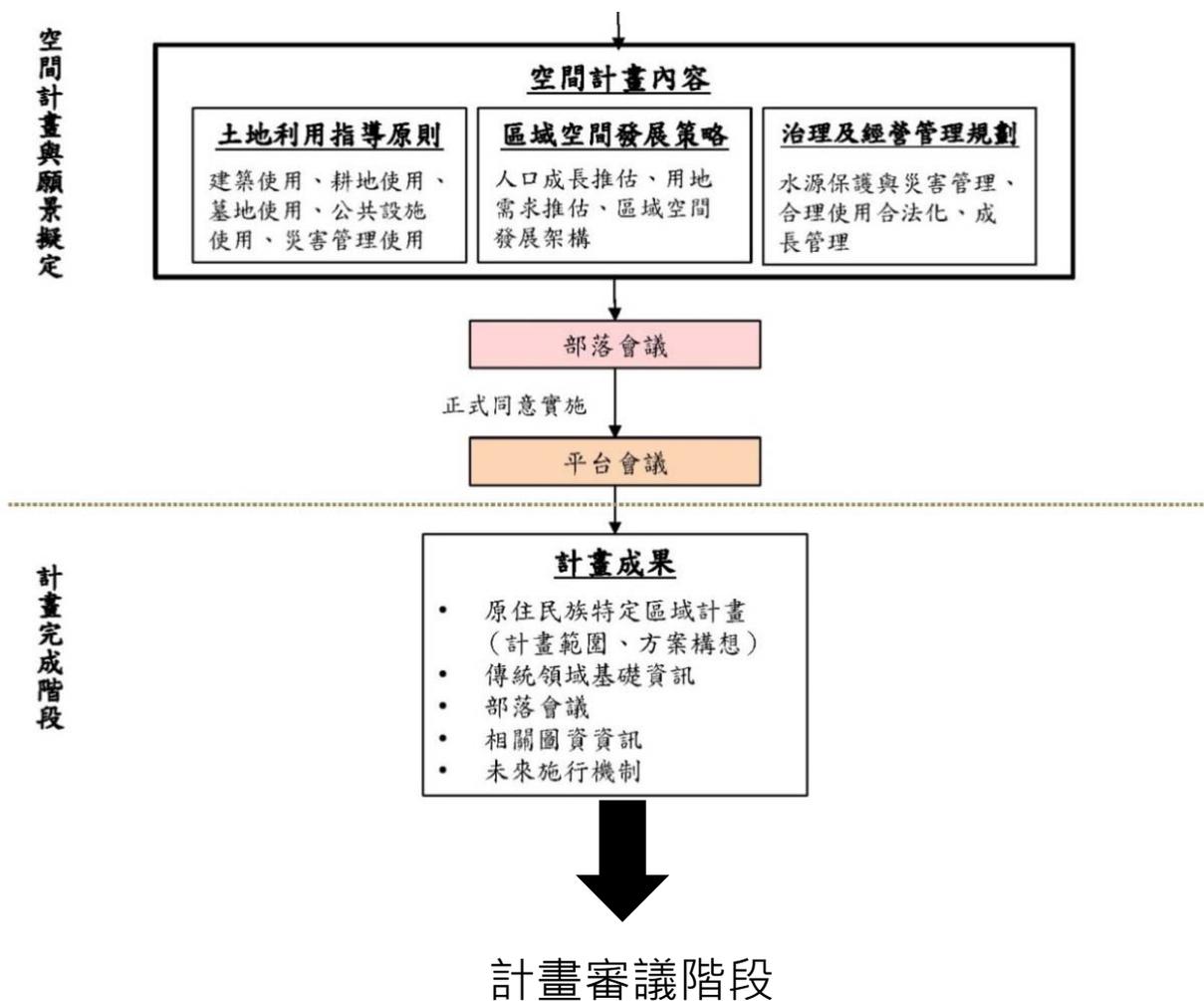
(三)其他相關

1. 以部落為基本單位，可跨部落、跨行政區為計畫範圍提出。
2. 若有重要議題待處理，但該部落未有舉辦部落會議之經驗，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積極輔導培力之責。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作業項目及流程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作業項目及流程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方法



拜會達利牧師



鎮西堡部落會議舉辦實況



傳統領域地名工作坊



小型工作坊



耆老深度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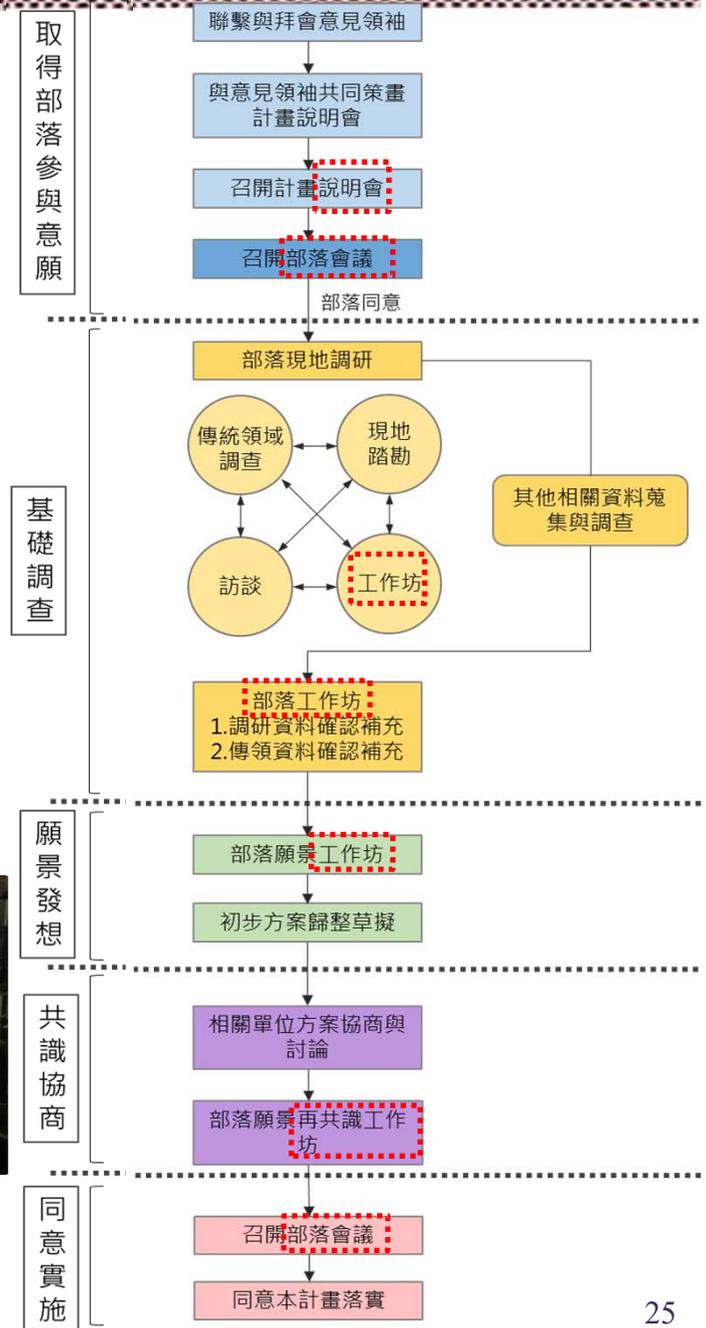
族人陪同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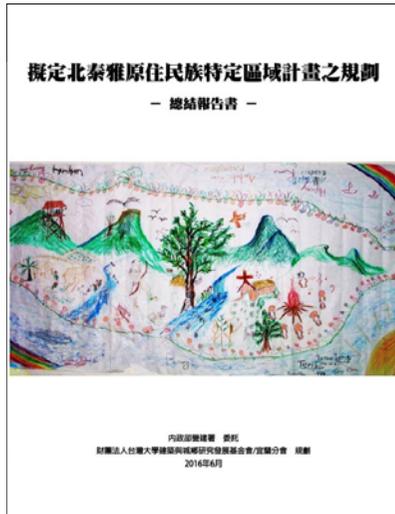
願景工作坊



參與部落家庭禮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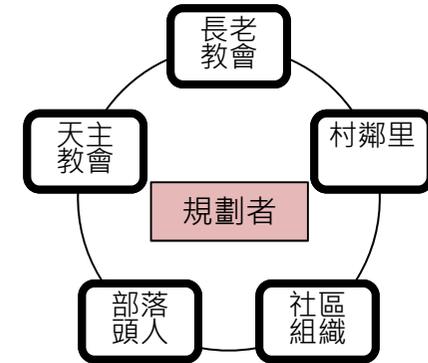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方法



103年度計畫成果

1. 特定區域計畫的架構與內容生產
2. G a g a 精神、空間專業語言的轉譯
3. 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的操作
 - ✓ 信任感建構
 - ✓ 部落培力：議事討論能力、法令知識傳遞、傳統知識調查
 - ✓ 傳統領域調查：文化的空間性
 - ✓ 部落共識：部落會議策畫與促成、部落願景及空間方案共識
4. 跨單位的溝通：政府及民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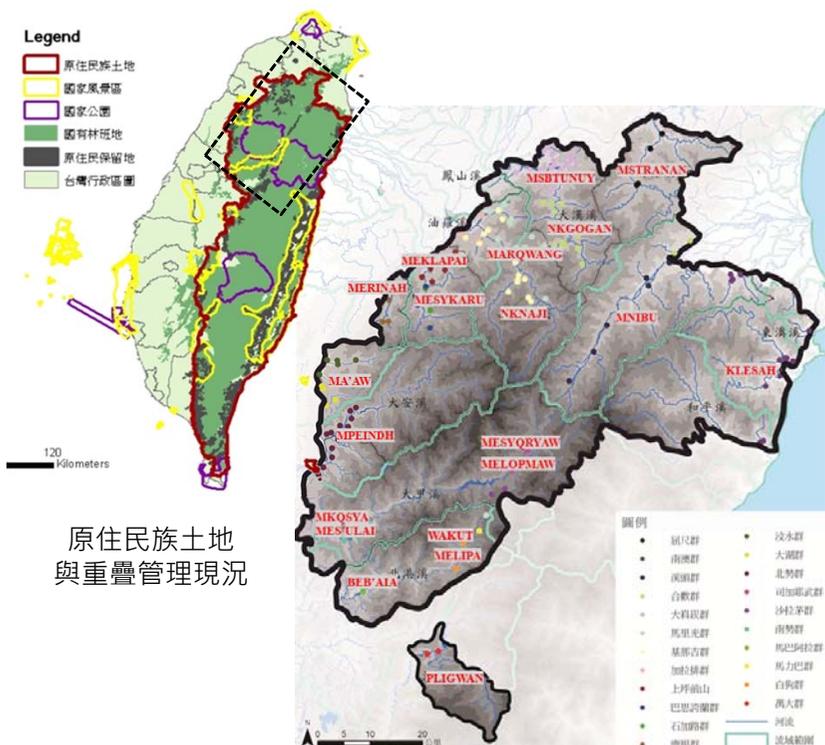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colored, textured illustration of a mountainous landscap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detailed drawing of a traditional wooden structure, possibly a temple or a traditional house, with a staircase leading up to i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two stylized, diamond-shaped faces with intricate patterns and circular motifs, appearing to be part of a larger design or mask.

南山部落 土地使用現況課題及對策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評估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 (四)滾動、擴延原則，以尖石後山為起點的滾動式規劃。



泰雅族傳統領域中的流域與族群

- 石門水庫集水區 ✓ 傳統領域相連
- ✓ 周邊部落合作、協商機制
- ✓ 檜木保護、棲地復育等共同議題



以尖石後山為起點的滾動式規劃

- ✓ 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 ✓ 跨部門或行政轄區
- ✓ 非屬執行不力
- ✓ 非單一縣市可自行處理
- ✓ 部落有規劃意願



南山部落歷次工作坊

第一次工作坊：07/27(四) 13:30

討論主題：以模型指認傳統領域重要地標與傳統領域範圍

部落參與者：高萬年(部落會議主席)、陳和平(牧師)、Hayung Tori (獵人)、高日昌、Daya Pasang



第二次工作坊：08/18(四) 14:00

討論主題：南山部落土地課題與發展願景探討

部落參與者：高萬年、陳和平、Hayung Tori、Daya Pasang、Yawei Hayug、陳仁義(部落耆老)

第三次工作坊：09/18(四) 19:30

討論主題：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計畫構想

部落參與者：陳振茂、陳和平、高萬年、陳仁義、高日昌、張金貴、詹金生、許劍雄、詹金仁、陳世文



南山部落 Pyanan(埤亞南)

傳統領域橫跨宜蘭/台中

祖先曾經來過的地方 -

泰雅族原居於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頭目多拉·伊布勇率數十名族人沿北港溪、大甲溪上溯，翻山越嶺來到此處，這裡地形平坦、土壤肥沃，因而在此創立「埤亞南社」。思源啞口為泰雅族分散紀念之地。

南山

大同鄉14號公墓

南山國小
南山村辦公室
三星地區農會大同辦事處
中國石油南山加油站
衛生室
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

- 面積: 95.31 Km²
- 海拔: 1,200m
- 地勢: 東傾的埤南台地
- 產業: 高冷蔬菜為大宗
- 族群: 泰雅族馬力巴溪頭群
- 戶數: 261戶
- 人口: 861人
- 鄰數: 6鄰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區位及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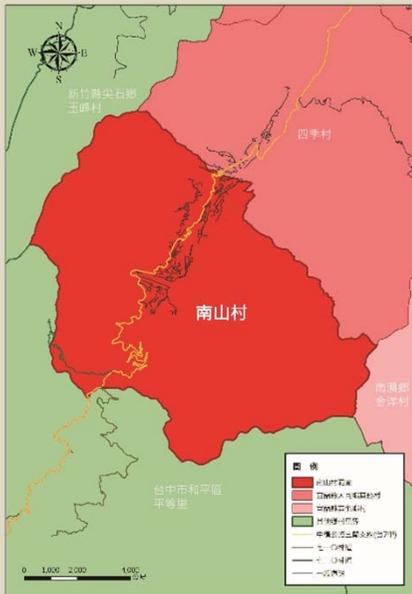
● 區位

南山部落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為宜蘭縣最深遠的部落，與新竹縣尖石鄉、台中市平等區交界，為蘭陽溪沿岸泰雅族部落中最上游的部落。

● 交通

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亦稱中橫公路台七甲線，以下簡稱台七甲線）為南山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南山部落位於台七甲線27.5公里處，台七線自四季村為台七甲線，再沿蘭陽溪西岸進入南山部落，往南可直接貫穿至台中市。

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即400年前自南投瑞岩社遷徙至今日南山部落的道路，即歷史聞名的泰雅族遷徙路線「埤亞南古道」。



▲ 南山村區位及交通圖



▲ 埤亞南古道區位圖

人口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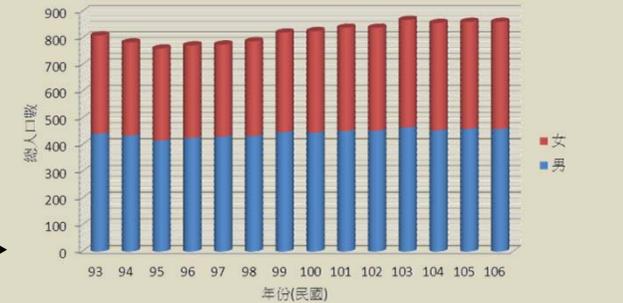
● 人口

鄰	戶數	人口數	核定年度	傳統名	族別
1~6鄰	261	861	99年	Pyanan	泰雅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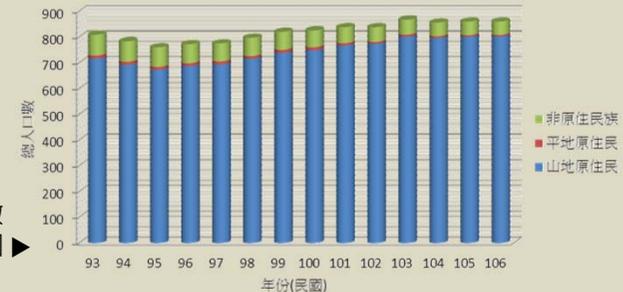
南山村佔大同鄉總人口比約在13~14%。106年1月最新資料顯示，南山村人口數為861人，其中男性459人，女性402人，全村戶數為261戶。

南山村以原住民族為主要人口，其中又以山地原住民為多，佔全村人口九成。106年1月最新資料顯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803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6人，非原住民族人口數為52人。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男女人口數分析圖▶



南山村總人口數之身分別人口數分析圖▶



● 土地面積

南山村總面積為95.3平方公里（9,530公頃）。核心聚落區約為0.25平方公里。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氣候環境與天然災害

● 氣候環境

南山村位處海拔約800至1,200公尺之間，位於四重溪、實谷富溪與蘭陽溪會和地段，又因對太平洋，且是雪山山脈與南湖大山交會處，水氣充足，夏季平均溫度約在25°C，冬季最寒冷時約在10°C。

南山村位於台灣雲霧帶中，經常雲霧繚繞。

● 天然災害

• 氣候災害

南山村海拔高達1,000公尺，一旦溫度急遽下降，都會對部落經濟作物造成影響，尤以高冷蔬菜最為嚴重。

• 地質災害

隨近年氣候巨變，加之高冷蔬菜大規模種植，造成土壤退化及水源汙染等問題，也增加了地質災害的發生。



● 地形

南山村所在的「米磨登扇階」（俗稱埤亞南台地）係由米磨登溪和夫布爾溪兩溪所沖積下切而成的沖積扇台地。

● 河川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最重要的就是羅葉尾溪，泰雅語叫「Gon-bkan bilaq」，是大同鄉南山部落的Qyunam（傳統漁場）。羅葉尾溪是台中市與宜蘭縣交界處河川，也是櫻花鉤吻鮭重要的棲地。

天然資源

● 扁柏檜木林

南山村境內有數十棵扁柏檜木林資源。

● 櫻花鉤吻鮭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每年到了五六月份時，就會由Mrhuw(頭目)召集各qutux gaga（半部族）的pklahang gaga（祭司）商討魚撈事宜，在魚撈活動結束後，部落就會按戶口平均分配魚穫。



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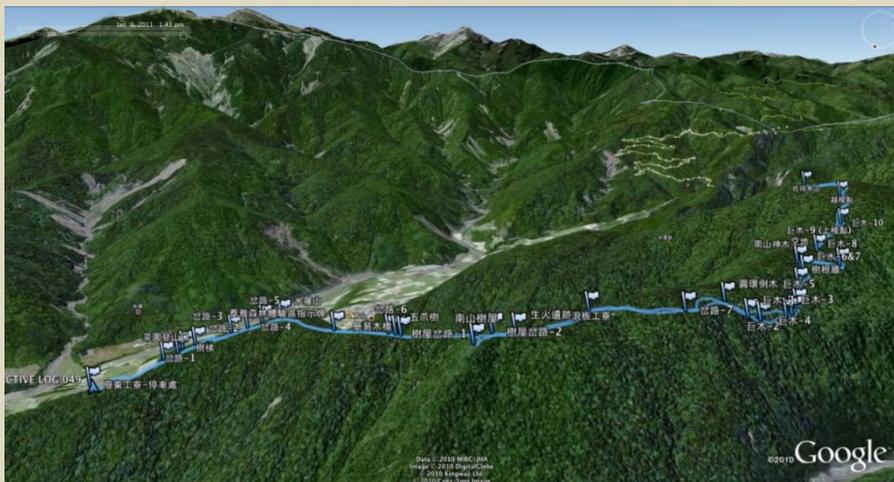
▲ 蘭陽溪上游至思源埡口一帶之坡度圖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天然資源

扁柏檜木林 南山村境內有數十棵扁柏檜木林資源，介於海拔500-1,50公尺間，翁鬱的森林也是台灣獼猴、台灣藍腹鷓出沒之處。

櫻花鉤吻鮭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過去這條溪有成千上萬的Ingbang（櫻花鉤吻鮭），也是部落與櫻花鉤吻鮭在文化面的歷史連結。



觀光資源

Busilung 檜木步道 南山檜木林道開發較晚，步道終年雲霧繚繞、人煙罕至的南山部落檜木園區，有千年扁柏檜木、百年杜鵑樹林，亦有國寶鳥藍腹鷓出沒。

泰雅森林體驗區 森林體驗區的內容有泰山體驗與獵人體驗兩種，體驗部落祖先的早期生活方式。

樹屋 南山村在當地山林裡成立山林體驗區，設有樹屋、觀景台與盪鞦韆等簡易遊憩設施，原希望藉此吸引遊客，但後來成為山友登山健行之熱門景點。

南山神木群 南山神木群位於米羅山與左得寒山之間，也是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範圍內，當地是世界級的太古森林，分布在森林裡的紅檜與扁柏則是世界性自然遺產、子遺植物，也是台灣僅存兩處較大面積原生檜木林區，更是「千齡檜木極相林」最佳研究區域。

思源啞口 位於南山村與台中縣和平鄉之交界點，此處可俯瞰蘭陽溪及南山村、四季村全景，周圍屬國有林保安林，仍保持原始生態。

羅葉尾溪櫻花鉤吻鮭復育區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的羅葉尾溪是櫻花鉤吻鮭棲息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2009年6月野放150尾一至二歲的亞成魚，適應良好，此後，羅葉尾溪成為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地。



▲泰山體驗區



▲Busilung檜木林道



▲山林中的獵人餐



▲南山部落旅遊地圖

南山部落發展背景

部落組織

● 發展歷史

村人的祖先原本住在南投仁愛鄉發祥村的瑞岩部落，因為人口增加，在距今約400年前，頭目多拉·伊布勇，率領數十名探勘隊伍，沿著北港溪上溯，翻越台中和平與仁愛兩鄉交界的分水嶺，下抵大甲溪後繼續上溯，最後翻越思源啞口，來到目前部落所在的埤亞南台地，發覺這裡地形平坦肥沃，因而在此創立「比亞南部落」。

● 部落組織

● 宗教組織

天主教、神召會
長老教會、基督教曠野教會

● 社會組織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社區發展協會

● 產銷組織

南山蔬菜生產合作社
大同鄉花卉產銷班第二班

● 環保組織

宜蘭縣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
國寶魚保育巡守隊



▲南山教會詩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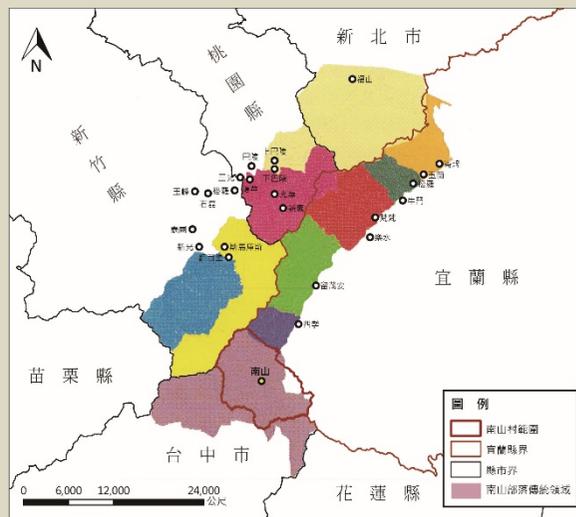


▲南山蔬菜生產合作社參與宜蘭縣府舉辦之宜蘭嚴選高麗菜活動

南山部落國寶魚保育巡守隊及與雪霸國家公園處合辦在羅葉尾溪「送小櫻回家」放流作業



傳統領域與部落空間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及其他部落傳統領域分佈圖

南山部落分為上下兩部落 - 上部落為古豪 (Koxao)，下部落為卡拿旁 (Kanaban)。

●古豪(Koxao)稱為上部落，因其地貌形狀似鼻，而稱之為Koxao，由於較原部落為位置較高，乃又稱為上部落，上部落居民多加入天主教及神召會。

●下部落卡拿旁 (Kanaban) 位於南山派出所東方約300公尺處，是埤亞南部落原來的社地所在。由於此社位於台地下方，乃又稱之為下部落。下部落居民多加入長老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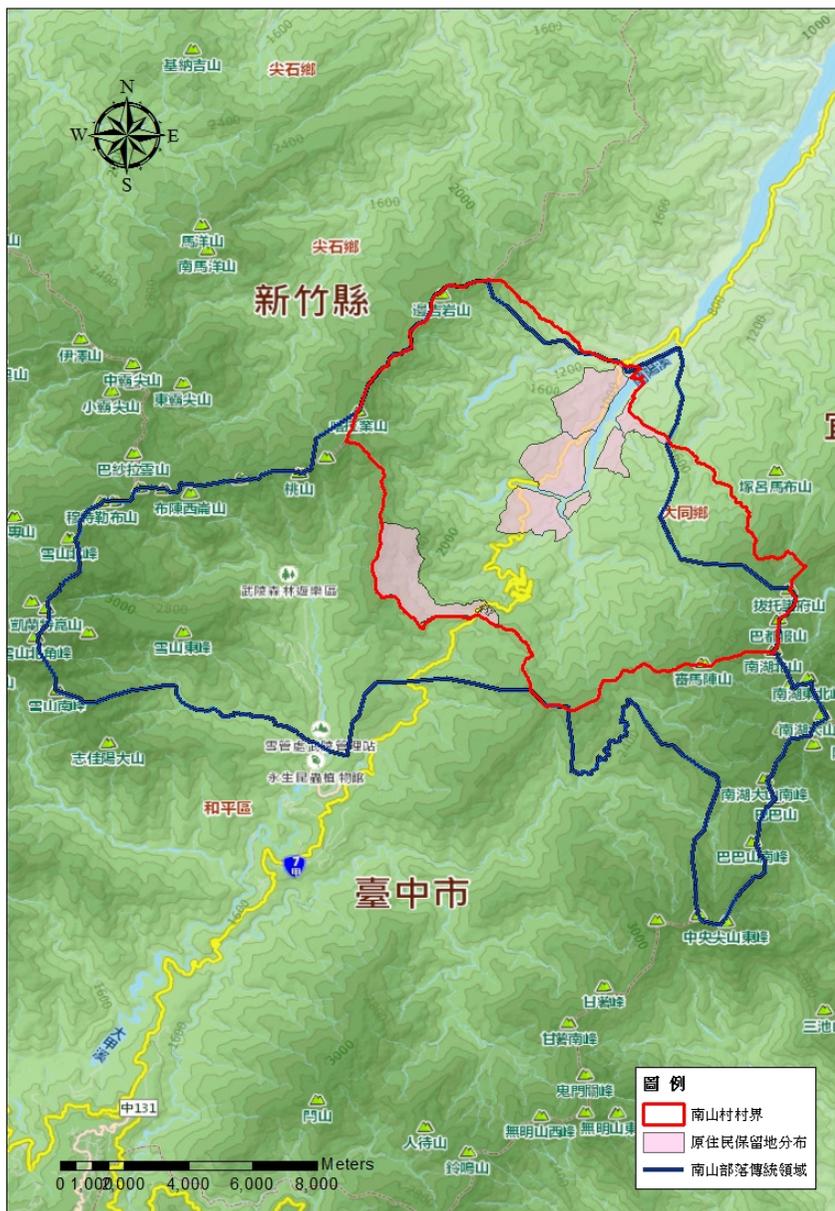
民國78年部落空間配置圖

南山部落的傳統領域橫跨宜蘭縣與台中市兩個行政區界，比鄰新竹縣斯馬庫斯部落、宜蘭縣大同鄉四季部落之傳統領域。



圖 3-2-1 南山社配置圖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南山村面積：9,821.64公頃

以現階段之日常生活及產業生活而言，南山部落主要活動範圍為居住與農耕的平台地，及鄰近部落的檜木資源，為部落日常生活的活動範圍。

南山村內原保地面積：1,328.69公頃

南山村內原住民保留地多集中於主要居住區與附近農耕地，向北延伸至大同鄉四季部落，南邊思源啞口72線林道週遭也有部份原保地分布。

部落傳統領域面積：18,984.6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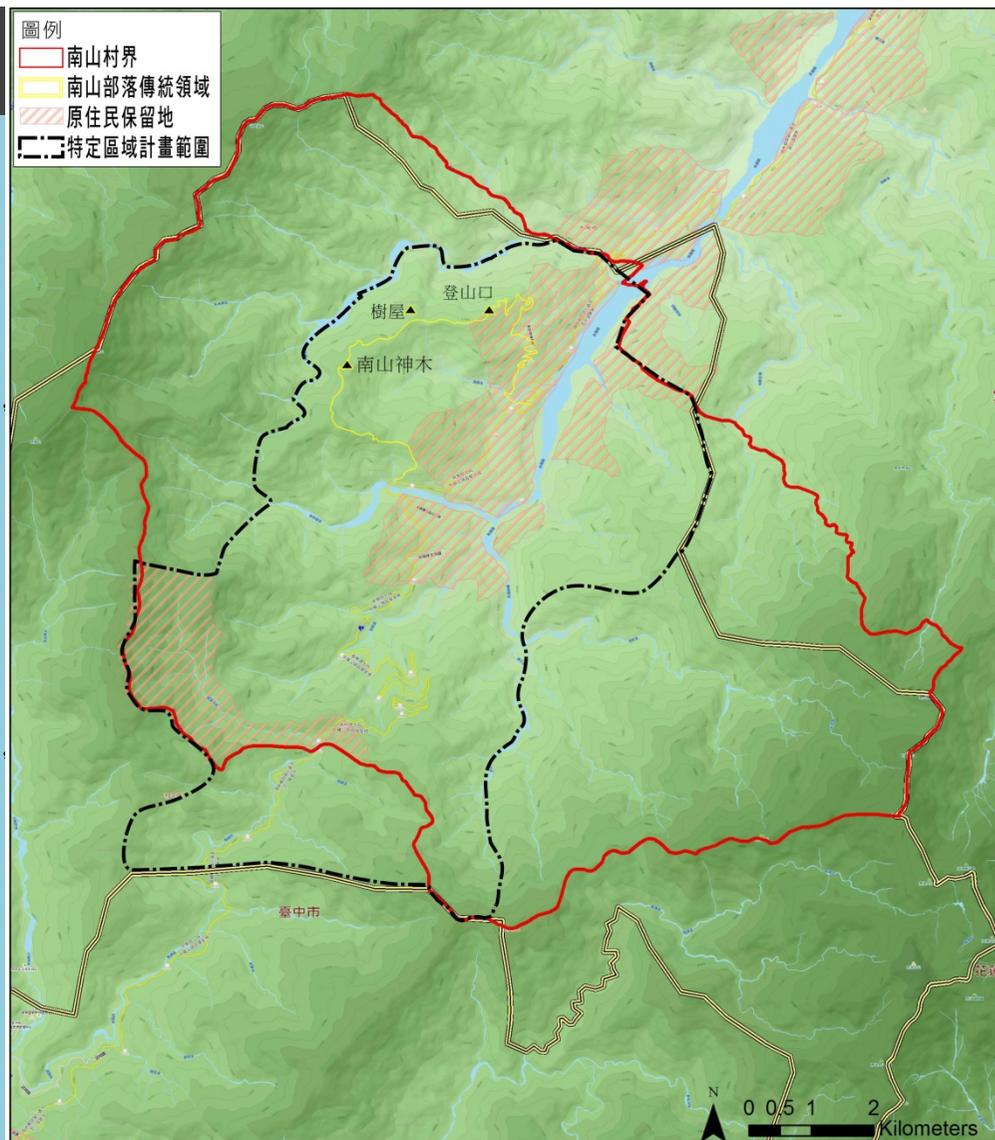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傳統領域多以稜線為界，西起喀拉葉山、池有山、雪山北峰、雪山南峰，南至中央尖山東峰，東至南湖大山東峰、南湖北山，北與四季部落以夫布爾溪為界。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面積：4,694.43公頃

本計畫計畫範圍以處理土地使用相關議題為主，包含水源地、居住地與農耕區、殯葬用地、河灘地與災害管理區等，因而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範圍含括周邊土地使用管理及發展機制之相關地區，並以村界、傳統領域、河川及山稜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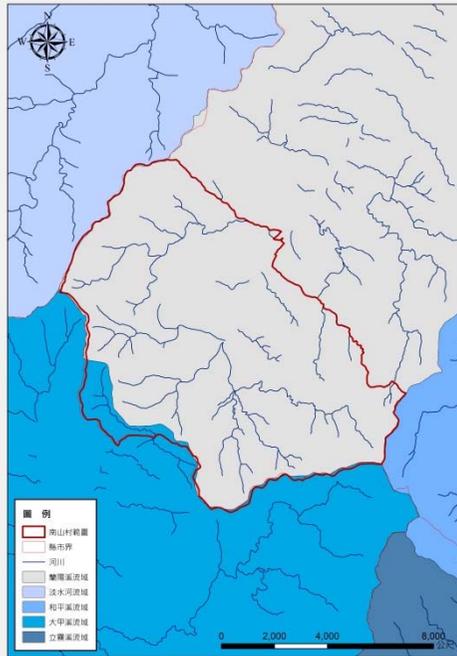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北起南山村村界，延夫布爾溪向南延伸至思源啞口以西之原保地再依逸久溪一帶之山陵線，向北接到部落傳統領域線。計畫面積為4,694.43公頃，範圍約為南山村範圍的一半。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第 1 級 環境敏感

- 位屬河川區域
-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鄰近野生動物保護區
- 鄰近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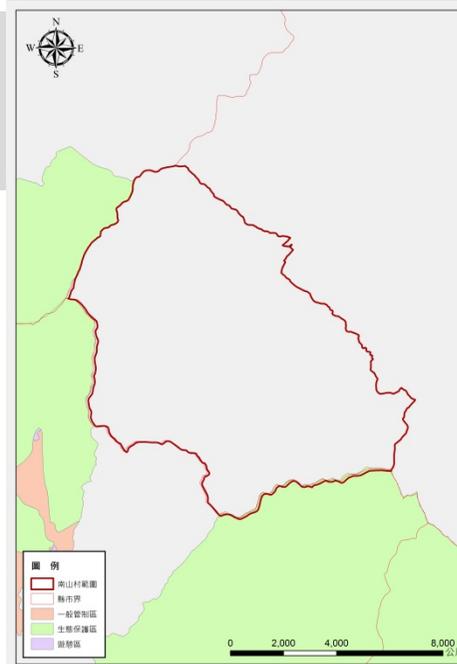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河川及流域分佈圖

南山村位屬蘭陽河流域，且鄰近淡水河流域、大甲河流域、立霧河流域及和平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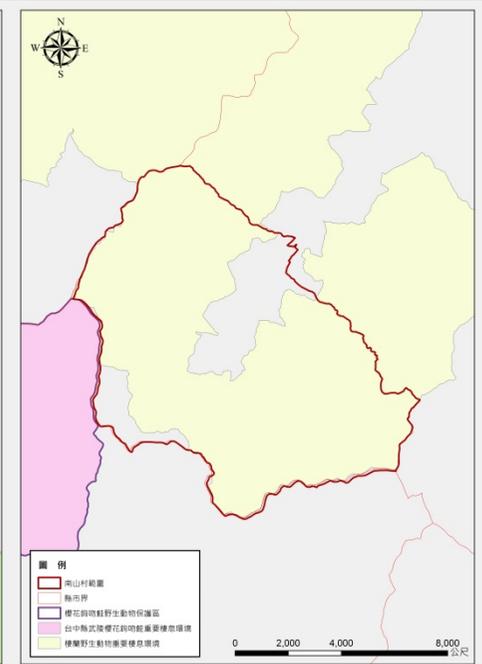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屬及鄰近之飲用水水源水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南山村鄰近之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分佈圖

- 南山村未處於國家公園區內
- 鄰近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及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



▲南山村所在及鄰近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分佈圖

- 南山村位屬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此環境中最重要的就是相當大面積之檜木林，廣達 12,780 公頃。
- 南山村鄰近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 南山村鄰近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南山部落傳統領域中羅葉尾溪流經其中，亦是重要的櫻花鉤吻鮭棲息河流。

	名稱	主責單位	所屬流域	保護區	劃定面積(公頃)
計畫範圍內	南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南山取水口(集水區內)	270.53
鄰近計畫範圍	四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宜蘭縣	蘭陽溪	四季取水口(集水區內)	49.09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淡水系 大漢溪	石門水庫(集水區內)	55,923.80
	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台中縣	大甲溪	石岡壩(集水區稜線內)	7,415.47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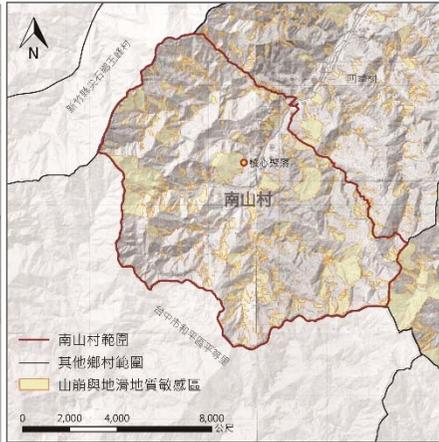
第2級 環境敏感

- 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 位屬山坡地
- 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位屬山坡地管制區

並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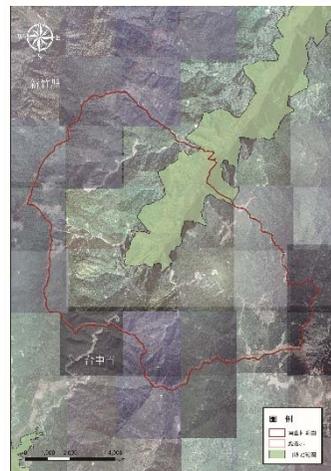


▲南山村所在之疑似活動斷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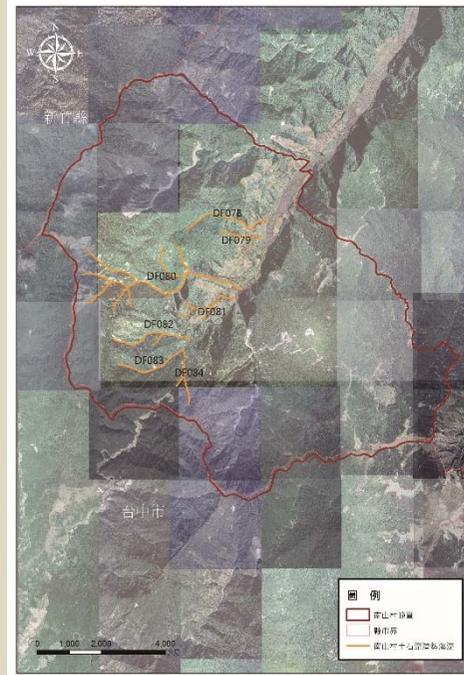


▲南山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佈圖

約略沿蘭陽溪河谷延伸，南山村境內有山坡地範圍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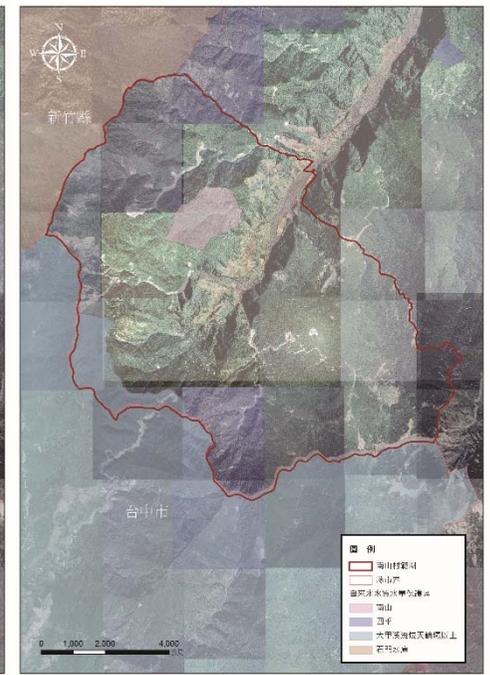


▲南山村山坡地範圍圖



▲南山村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圖

潛勢溪流	初步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災害歷史	警戒值
DF078	無	低	-	500
DF079	無	低	90年納莉颱風	500
DF080	無	中	-	500
DF081	1~4戶	低	-	500
DF082	無	中	-	500
DF083	無	中	-	500
DF084	無	低	-	500



▲南山村境內及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圖

名稱	區域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圈
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桃園中壢圈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台中圈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等級

事件	蘇拉颱風	蘇拉颱風	梅姬颱風	梅姬颱風
時間	101年8月2日	101年8月2日	99年10月21日	99年10月21日
位置	米羅產業道路	南山村加油站	米磨登溪 (宜縣DF080)	宜縣DF081
災損描述	邊坡發生崩塌約80m·長約200m·崩落土砂掩埋下方房舍造成2人死亡。	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DF079溪水暴漲·水流沖刷鄰近農田造成洪水災害。	該土石流集水區源頭有大面積崩塌地分布·具有土砂下移致災之潛勢。	溪床土砂淤積·且橋涵堵塞導致漫地流災害並沖損路面護欄。
災害照片				



01：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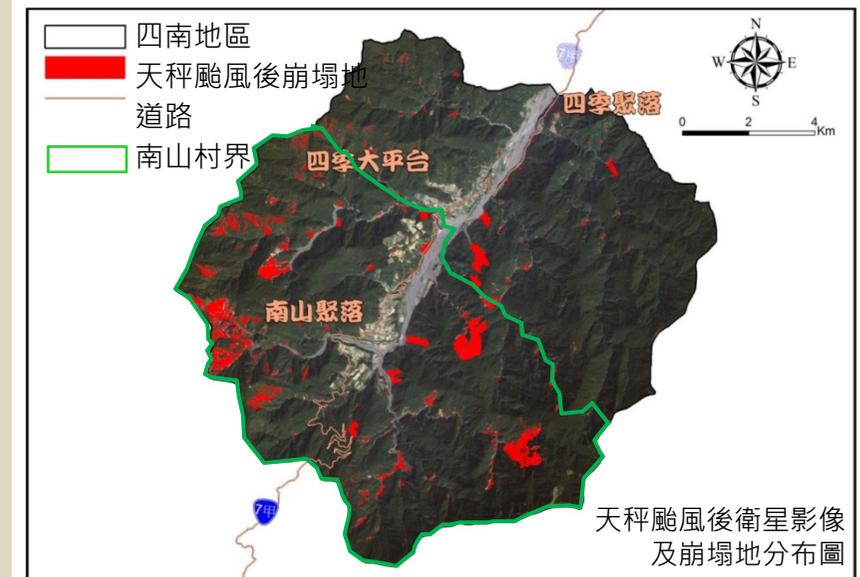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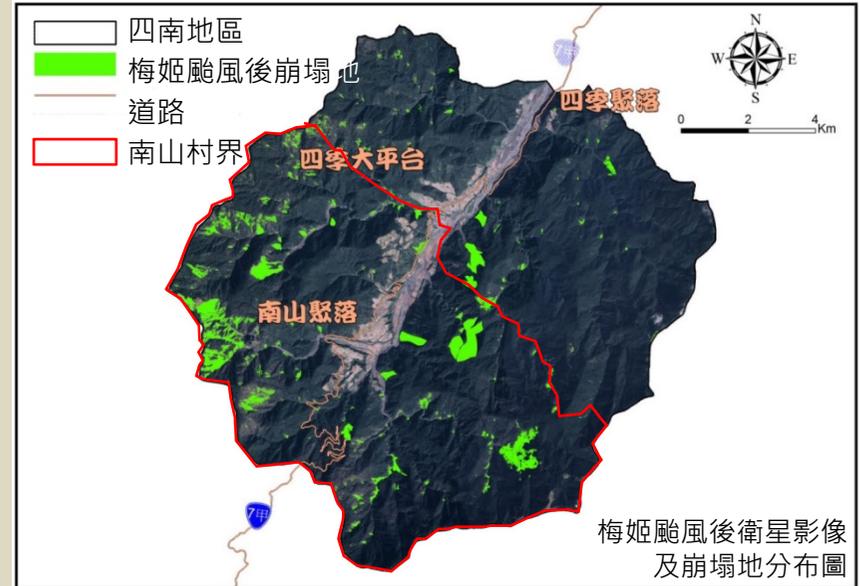
02：道路通行良好，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03：農路已恢復通行但崩塌地仍呈現裸露狀態



04：已進行坑溝整治及崩塌地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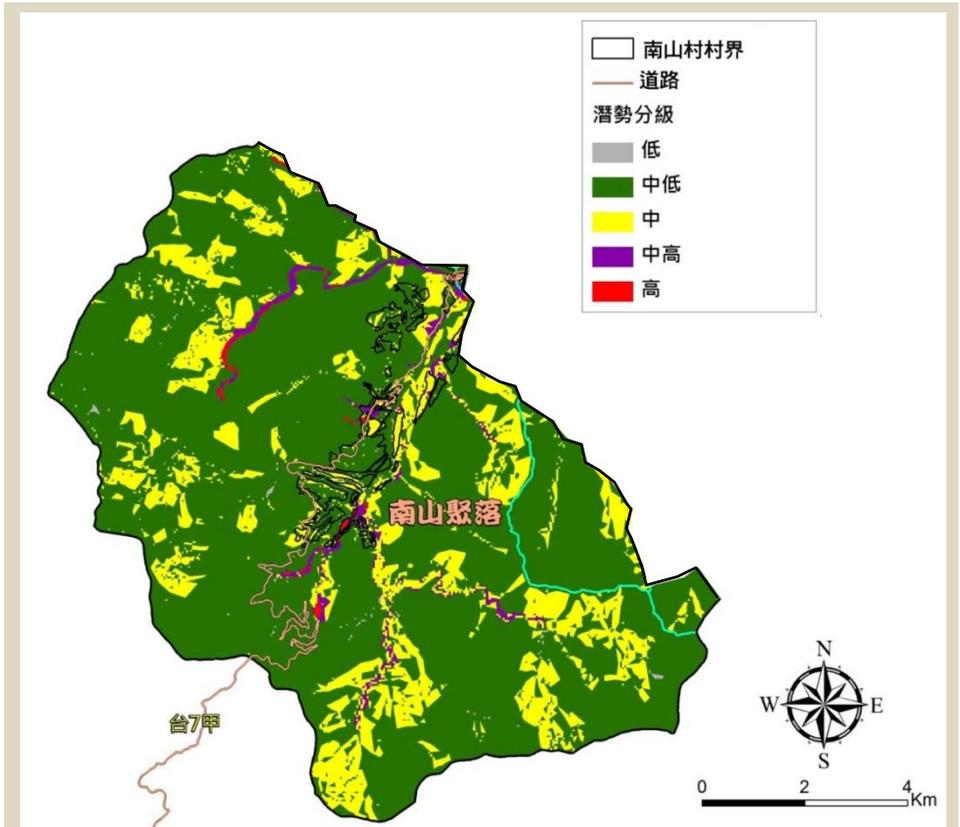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地區

歷史災害及環境敏感區等級

項目	環境因子	災害分級	權重	因子 (%)	備註	
環境敏感因子	野溪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高	55	25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版本：102年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1664條 劃分原則：二維水砂模式，分析土石流影響範圍	
		中	30			
		低	10			
		持續觀察	5			
		非野溪或非土石流潛勢溪流	0			
	崩塌地	A	55	25	資料來源：天秤颱風後衛星影像判釋 劃分原則：以崩塌地距保全對象遠近為劃分原則	
		B	30			
		C	10			
		D	5			
		非崩塌地	0			
	洪水敏感	高	頻率逕流量 Q ₅	50	15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試驗所 版本：102年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稿) 劃分原則：依河川不同頻率逕流量為影響範圍
		中	頻率逕流量 Q ₅₀	30		
		低	頻率逕流量 Q ₁₀₀	20		
		非以上範圍	0			
	土地利用	公共設施用地	50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版本：95-97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劃分原則：依據不同類別土地利用為影響範圍	
		農業用地	30			
		森林用地	20			
		非以上用地範圍	0			
地質敏感	岩屑滑崩潛勢	高	30	10	資料來源：環境地質敏感區資料 劃分原則：依潛勢等級分級	
		中	20			
	岩體滑動潛勢	高	20			
		中	10			
	落石潛勢	高	15			
		中	5			
非以上範圍	0					
坡度分布	六級坡(坡度 55%以上)	40	10	資料來源：數值地形 版本：民國 92~95 年 劃分原則：依山保條例各級坡劃分權重		
	五級坡(坡度 40%~55%)	30				
	四級坡(坡度 30%~40%)	15				
	三級坡(坡度 15%~30%)	10				
	二級坡(坡度 5%~15%)	5				
	一級坡(坡度 5%以下)	0				
總和			100			

備註：權重值訂定來源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手冊-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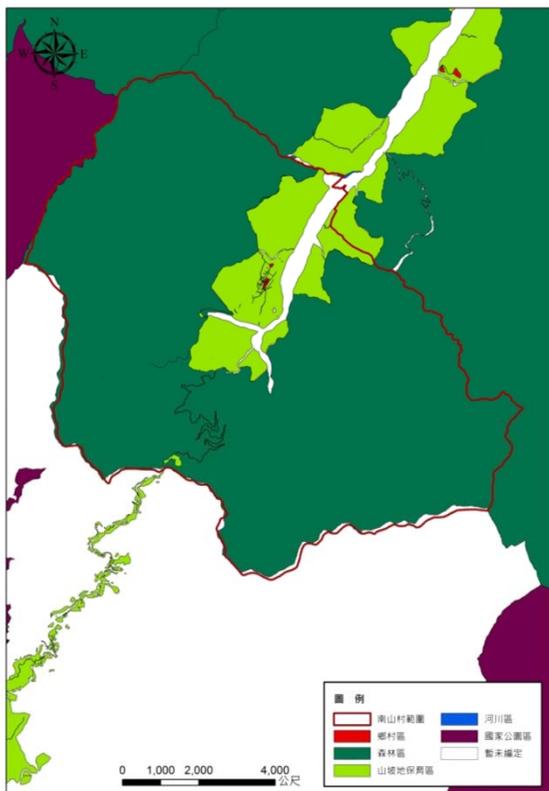
敏感區等級	高	中高	中	中低	低	合計
面積(公頃)	21.9	107.6	1974.5	6874.7	1.0	9042.7
比例	0.24%	1.89%	21.84%	76.02%	0.01%	100%

各項因子權重配比參酌該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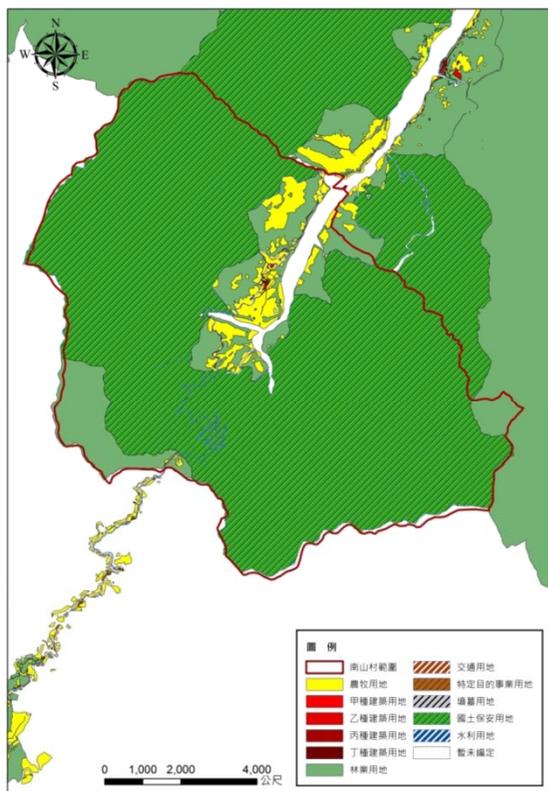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 其土地使用分區有山坡地保育區 (917.578公頃)、森林區 (8,569.898公頃)、鄉村區 (3.036公頃)、河川區 (0.756公頃)，暫未編定為40.197公頃。以山坡地保育區為大宗，森林區次之。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項目中，南山村以林業用地 (1,046.241公頃) 為多，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 (8,062.084公頃)。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538.436	917.578
	農牧用地	348.324	
	交通用地	29.184	
	墳墓用地	0.63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561	
	丙種建築用地	0.370	
	國土保安用地	0.031	
	水利用地	0.024	
	暫未編定	0.01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用地		507.805	
農牧用地		0.005	
交通用地		0.0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72	3.0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4	
河川區	農牧用地	0.756	0.756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40.192	40.197
	國土保安用地	0.004	
		總面積	9,531.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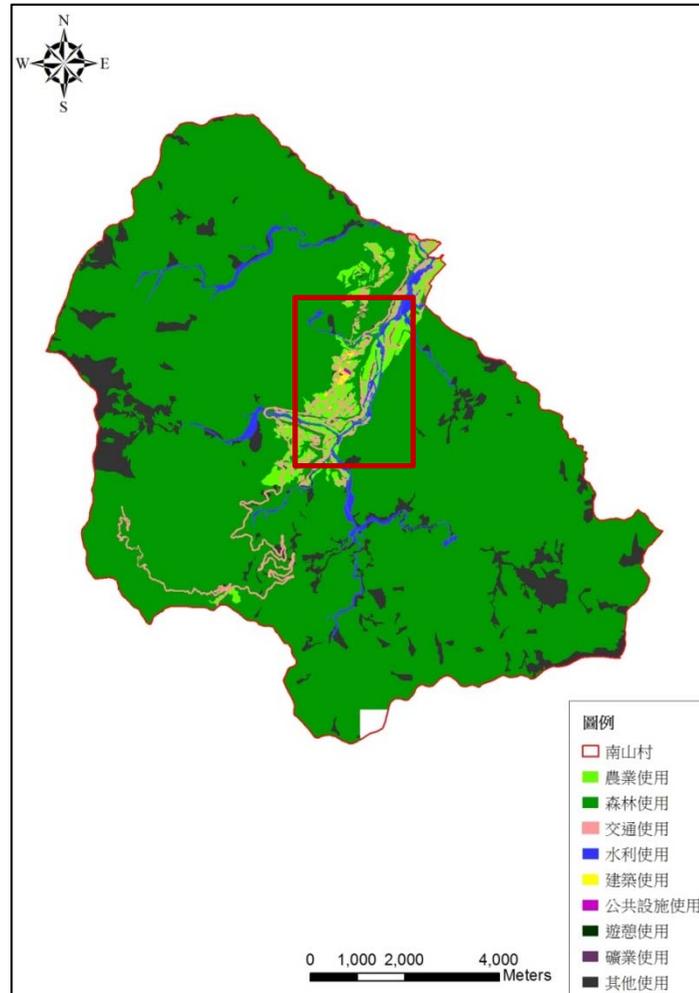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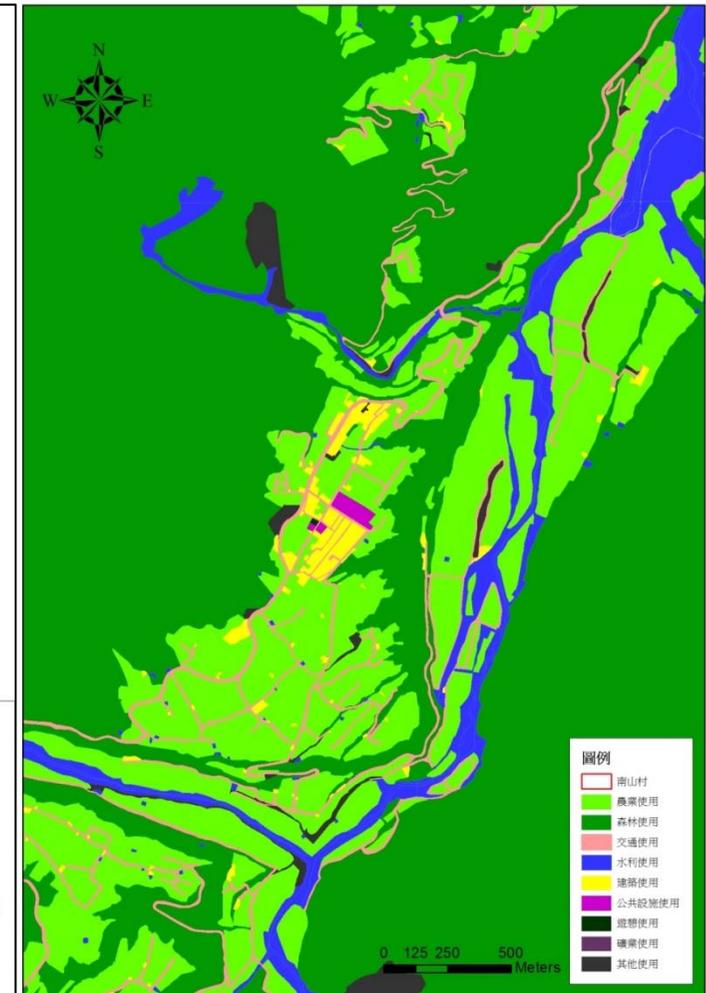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土地利用類別包含農業、森林、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他等土地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地區，為森林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內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居住形式則為南山平台聚居之聚落。

計畫範圍內除了高冷蔬菜種植為主之農業活動，僅少數區域有開發行為。



▲南山村土地利用分布圖



▲南山村聚落區土地利用情形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農業發展情形

依分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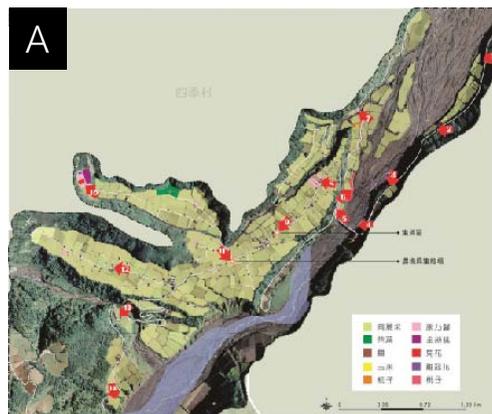
A 高麗菜、薑、花卉

B 高麗菜、茶葉、柿、桃

C 高麗菜、茶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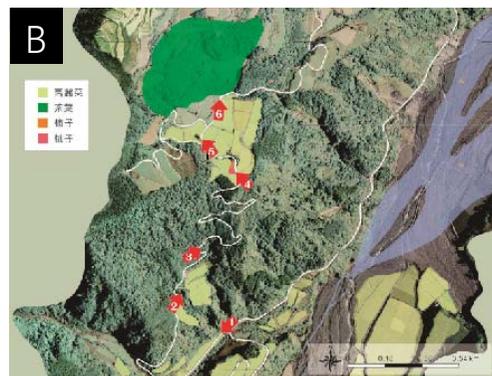
D 高麗菜、茶葉、海芋、柿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2013）。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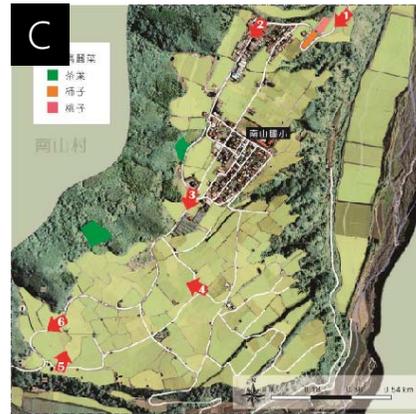
A. 四季接南山入口區

四季村有較多花卉種植，但進到南山村範圍後，以高麗菜、薑為大宗，主要種植於緩坡上，即便腹地小，仍然可見高麗菜的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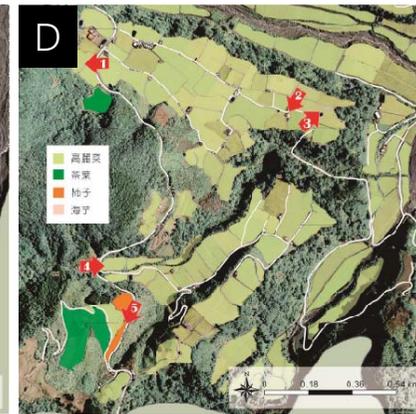
B. 南山村坡地區

此區為相對陡峭的地區，同時也是邊坡塌陷較嚴重區域，主要栽種高麗菜和茶葉，但仍有零星種植柿子、桃子等水果。



C. 南山主要聚落區

在此區，核心聚落與農田在同一平台上，由於聚落分佈於主要道路（泰雅路七段）兩側周邊，因此有較為熱絡的商業活動，農田部分除靠近河邊的河灘地外，皆為地質穩定的地區，茶葉栽培多往陡峭的山坡地延伸，以及零星桃子柿子種植。



D. 南山第二主產區

此區是C區外，南山村的重要產區，除河道旁的河灘地外，皆屬於地質穩定的區域，此區也是海拔最高的地方，種植的高冷蔬菜品質最佳，另有少部分種植海芋等花卉，茶葉栽培則往較陡峭的山坡地延伸，少數種植柿子。



▲ 盛產高冷蔬菜的南山部落，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農業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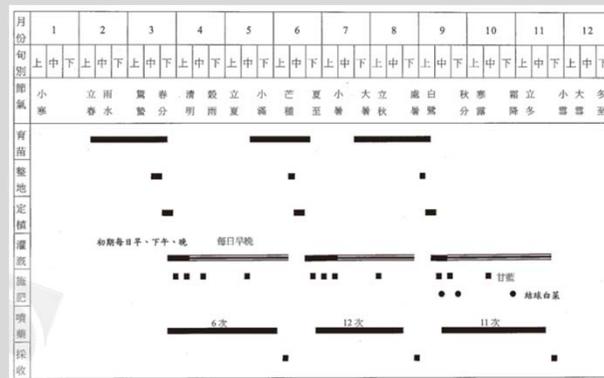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 (2013)。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 (宜蘭縣政府委託)。



高冷蔬菜

此處海拔達1,200公尺，平均溫度約6°C，濕冷的氣候環境適宜高冷蔬菜的生產，以甘藍（高麗菜）、包心白菜、菠菜等為大宗，每年5~11月為盛產期，因此又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

高麗菜除分佈於坡地、平台外，沿著蘭陽溪的河灘地上亦有大面積的高麗菜種植。河灘地上的高麗菜十分容易受到天候影響。種植於河川區的高麗菜，係依據水利法合法承租種植，個別農戶可與河川局簽訂三年。



- 3-11月是的主要農作時間
- 農曆年元宵節過後開始整地
- 3-11月從事整地→種植→灌溉→施肥→噴灑農藥→採收等工作
- 11月上旬為最後一期採收
- 爾後返家休息或至都市打零工，並在2月時準備第一期的育苗工作，翌年春天再度開始蔬菜的種作。

花卉

南山村的花卉種植主要為海芋以及少數麒麟菊、金絲桃、寒梅等花種。為了推廣花卉種植輔導產業轉型，村內亦有花卉產銷班，主打平地無法種植的花卉，共同鑽研花卉種植技術



▲南山部落積極研發彩色海芋

茶葉

南山村的茶葉種植，多分散於地勢較高的山坡地。品質佳，除自行銷售，也有梨山或其它高山茶區業者來收購



▲南山村內永大茶行商品

果樹

有少部分農民零星種植果樹，主要為柿子、桃子兩類，面積都不大。

因氣候濕冷，亦有落果與裂果現象，果樹種植並不興盛，種植面積也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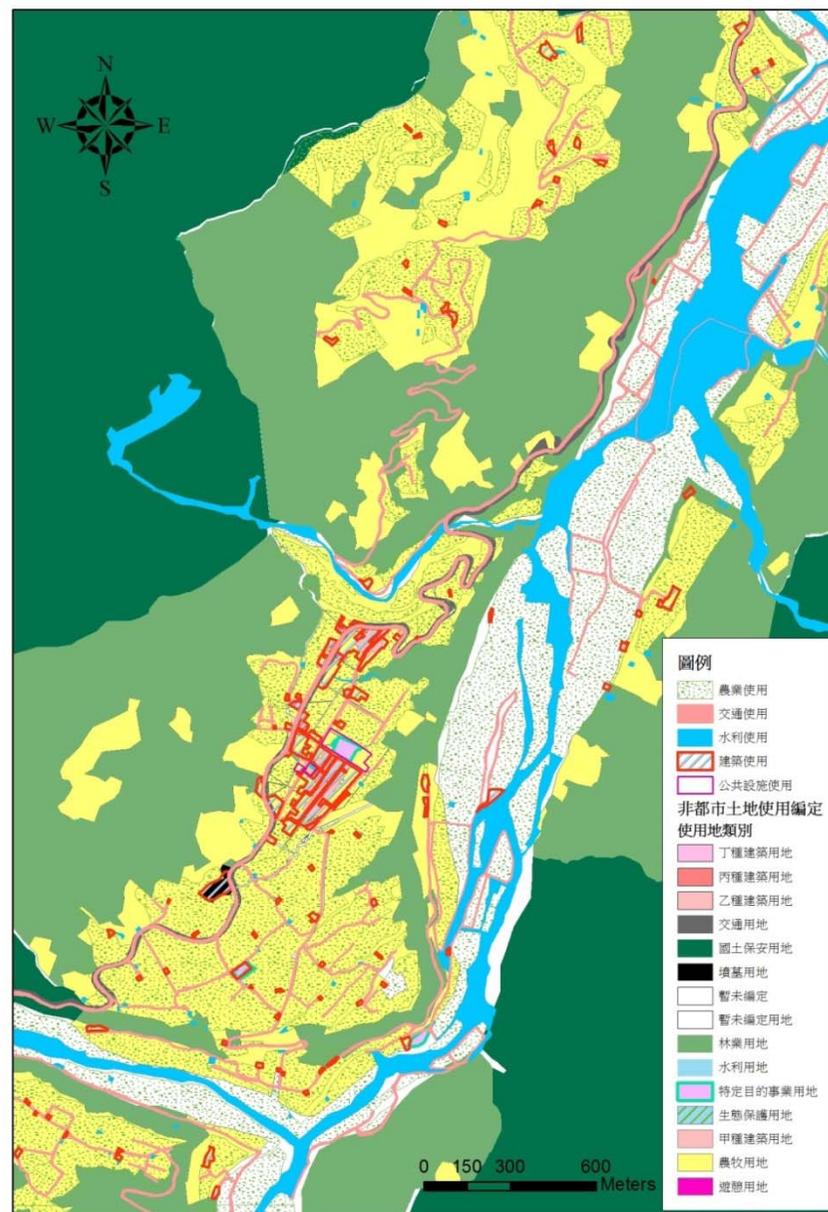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農業使用情形

農作使用與編定套疊

多數農業使用之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為合法使用。未編定之河川行水區亦有大面積高冷蔬菜之種植。位於河川區之農業使用，依據水利法，由個別農戶向河川局承租種植，就水利法而言多數皆為合法承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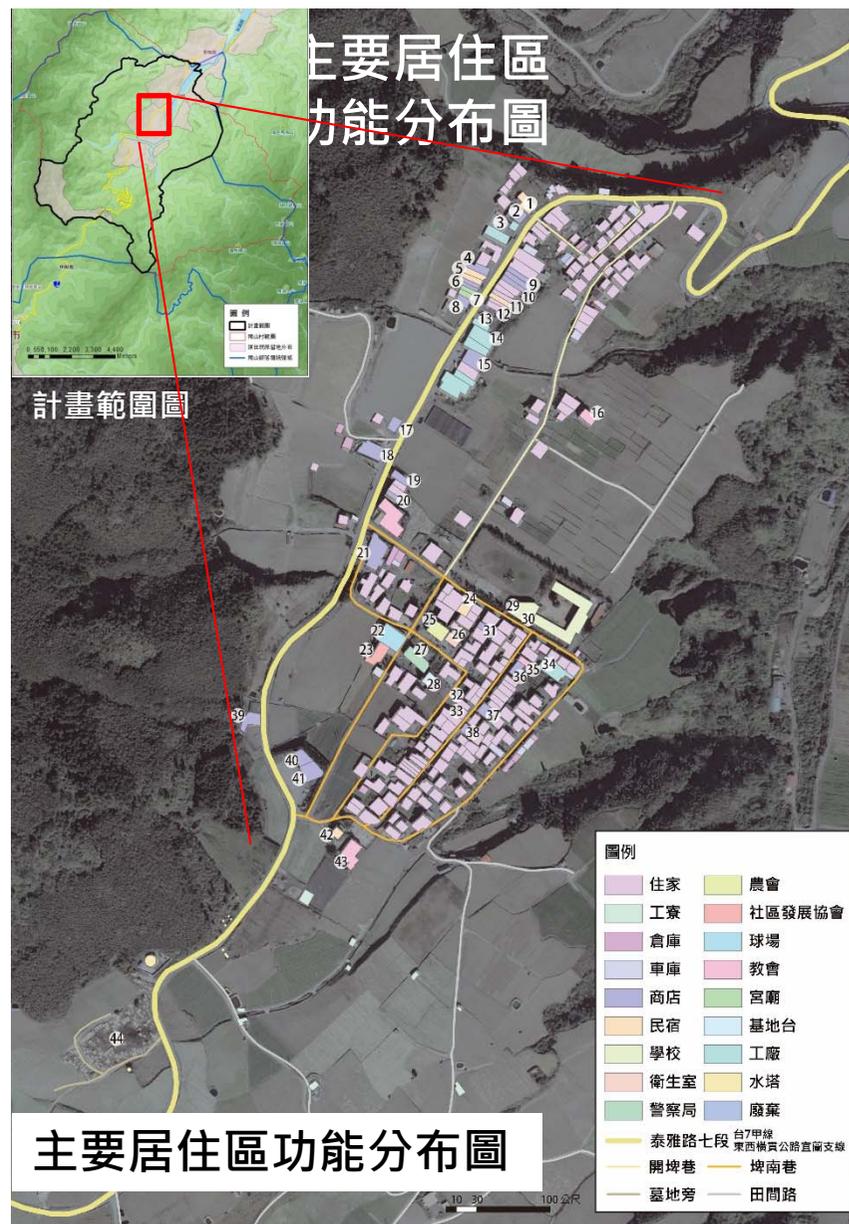
序	用地編定	面積(m ²)	比例
1	農牧用地	2,129,481.18	56.424%
2	林業用地	377,463.61	10.001%
3	交通用地	67,591.63	1.791%
4	國土保安用地	27,907.13	0.739%
5	殯葬用地	765.58	0.020%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7.84	0.017%
7	丙種建築用地	529.81	0.014%
8	水利用地	130.33	0.003%
9	乙種建築用地	82.57	0.002%
10	未編定用地	1169495.72	30.987%
總 合		3,774,095.40	100%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南山全村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建物面積(㎡)	佔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家	187	25368.86	43.28%
	民宿	6	956.41	1.63%
	附屬設施	24	1773.08	3.02%
	小計	217	28098.35	47.93%
教育設施	學校	2	1936.25	3.30%
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發展協會	1	301.23	0.51%
	球場	1	541.20	0.92%
	農會	1	297.68	0.51%
	小計	5	3076.36	5.25%
衛生設施	衛生室	1	144.10	0.25%
公用事業設施	派出所	2	501.43	0.86%
	加油站	1	374.07	0.64%
	基地台	2	300.20	0.51%
	水塔	35	591.90	1.01%
	小計	40	1767.61	3.02%
宗教建築	教會	4	1312.04	2.24%
	宮廟	3	215.14	0.37%
	小計	7	1527.19	2.61%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商店	21	4198.71	7.16%
觀光與遊憩設施	涼亭	2	50.50	0.09%
農作產銷設施	工廠	9	2444.84	4.17%
	工寮	183	17129.55	29.22%
	小計	192	19574.40	33.39%
其他	廢棄	3	181.51	0.31%
合計		488	58618.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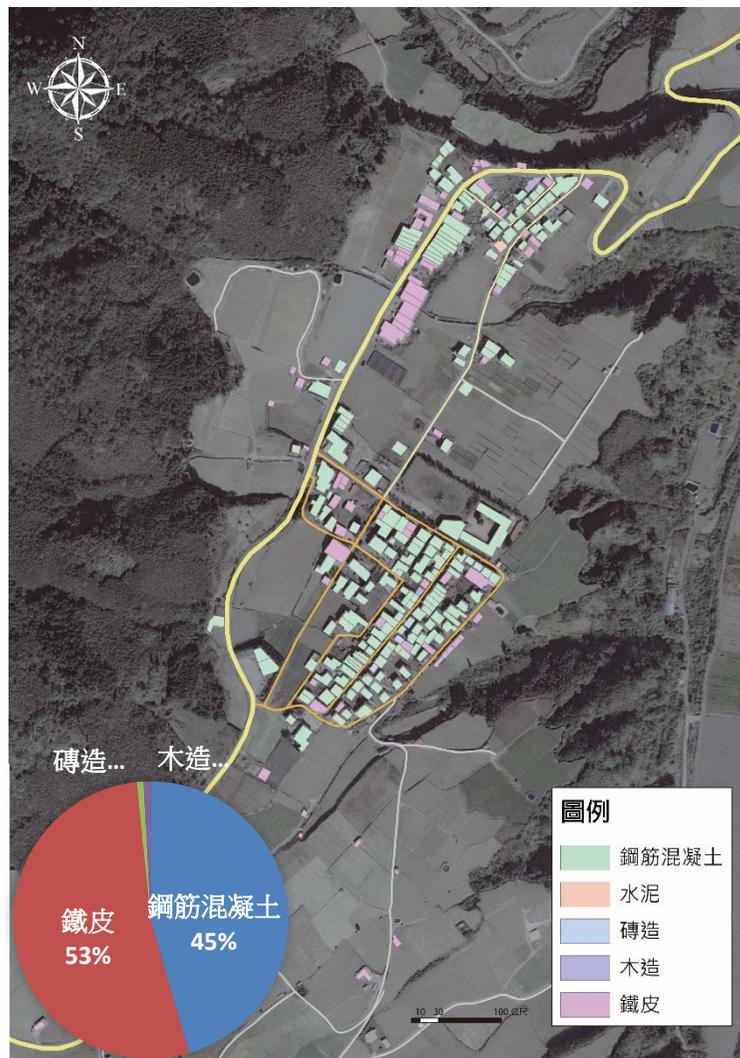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南山全村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結構材質與建造樓層

結構材質	數量
鋼筋混凝土	222
鐵皮	258
磚造	4
木造	4
總計	488

建造樓層	數量
1層樓	353
2層樓	112
3層樓	23
總計	488

1. 南山村內部份建物以多種材質建築結構而成，本計畫之調查以主結構為主。
2. 右圖僅呈現主要居住區建物現況，主要居住區以外的建物，多數是單層樓的農用鐵皮工寮，屬於臨時搭建物。



▲南山村主要居住區建物結構材質分佈圖



▲南山村主要居住區建物建造樓層分佈圖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南山全村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建物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地編定套疊

單位：m²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墳墓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總和	比例
A.住宅									27333.46	48.76%
住家	10731.66	663.71	12696.67	112.14		492.76			24696.93	44.06%
民宿	192.56	125.48	472.52			129.05			919.61	1.64%
附屬設施	188.53	8.43	1235.23	18.01		263.81		2.89	1716.91	3.06%
B.教育設施									1837.70	3.28%
學校			897.72		939.99				1837.70	3.28%
C.行政及文教設施									957.95	1.71%
社區發展協會			282.45						282.45	0.50%
球場			402.24						402.24	0.72%
農會	210.31		62.95						273.26	0.49%
D.衛生設施									144.10	0.26%
衛生室	144.10								144.10	0.26%
E.公用事業設施									1755.46	3.13%
派出所	346.69			148.59					495.28	0.88%
加油站					371.86				371.86	0.66%
基地台	98.73		9.34			192.13			300.20	0.54%
水塔			295.20	179.66		113.03	0.21		588.11	1.05%
F.宗教建築									1492.23	2.66%
教會	91.56	544.61	596.33			44.59			1277.09	2.28%
宮廟			210.23			4.91			215.14	0.38%
G.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046.62	7.22%
商店	479.60	487.91	2773.53	106.13		199.46			4046.62	7.22%
H.觀光與遊憩設施									50.50	0.09%
涼亭						50.50			50.50	0.09%
I.農作產銷設施									18626.48	33.23%
工廠		10.23	2024.30			356.17			2390.69	4.26%
工寮			13042.70	2166.08		915.21		111.81	16235.79	28.96%
J.其他									181.51	0.32%
廢棄	35.95		86.36	25.11		34.09			181.51	0.32%
總計	12519.70	1840.36	35087.77	2755.71	939.99	2795.72	0.21	114.70	56054.16	100.00%
百分比(%)	22.34%	3.28%	62.60%	4.92%	1.68%	4.99%	0.00%	0.20%	100.00%	



▲南山村主要居住區建物使用現況與使用編定套疊圖

1. 部份建物套疊結果落在未編定地區(包括河灘地)·約佔總面積的4.38%。
2. 落在未編定地區之工寮·約佔總工寮面積的5.22%。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殯葬情形

- 南山村境內有大同鄉南山第十四公墓，占地為0.662公頃（6.82分）。
- 部落已有殯葬空間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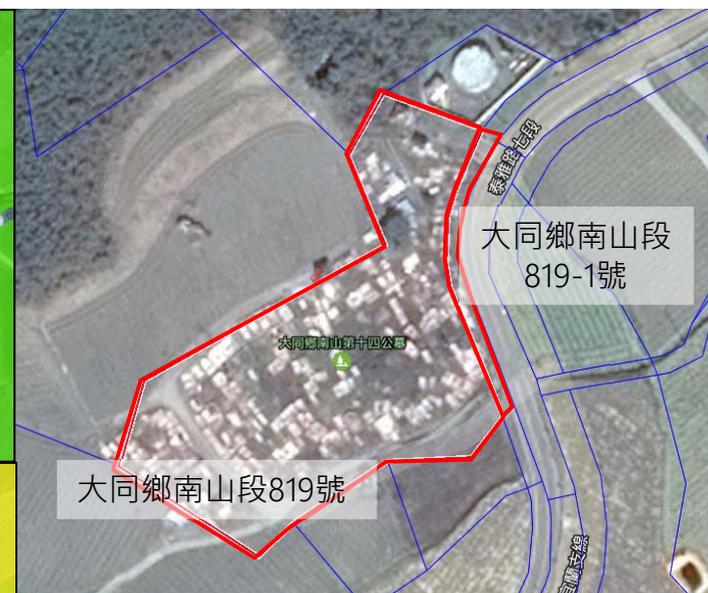
段籍	地號	所有權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大同鄉 南山段	819	中華民國	大同鄉公所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0.6227
	819-1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用地	0.0343



2017/6/8 原住民族電視台報導

族人喪葬習俗多採土葬，而且部落公墓多位在山坡地，受限水保法無法新闢公墓，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就因公墓只有6分多地，目前僅剩下10多個位置能夠使用，族人擔心如果不趕快規劃興建新公墓，未來會面臨無墓可葬的窘境。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De7mTqn_-c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檢討分析

居住土地使用現況統計

*居住土地不計算工寮、水塔等。

使用項目	棟數	基層建築總面積	基層平均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總樓地板面積
住宅	217	28098.35	129.49	45210.44	208.34
公共設施	13	4446.67	342.05	7200.26	553.87
其他建築	37	8170.74	220.83	12355.29	333.93
總計	267	40715.77	-	64765.99	-

人口成長情形

本計畫以93-106年之南山村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經12種人口預測趨勢法計算，推估人口至115年約為**940人**。

年度(民國)	實際人口	年度(民國)	預測人口
93	810	107	878
94	784	108	886
95	761	109	894
96	773	110	901
97	776	111	909
98	798	112	917
99	821	113	925
100	826	114	932
101	839	115	940
102	839		
103	868		
104	857		
105	861		
106	865		

居住用地需求推估

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以每人30平方公尺來推算所需樓地板面積，約需**28,200m²**。又考量本計畫範圍土地編訂多為乙種建築，故以乙種建築用地遮蔽率60%來計算所需用地總面積，約需**47,000m²**。

年度(民國)	人口數(A)	所需樓地板總面積(B) (B=A*30m ²)	所需用地總面積(C) (C=A*30m ² /0.6)
115	940	28200	47000

若依「106年宜蘭縣政府重要統計指標」，以平均每人居住面積56.27平方公尺來推算所需樓地板面積，約需**52,893.8m²**，所需用地總面積，約需**88,156.33m²**。

年度(民國)	人口數(A)	所需樓地板總面積(D) (D=A*56.27m ²)	所需用地總面積(E) (E=A*56.27m ² /0.6)
115	940	52893.8	88156.33

對比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乙種建築用地**25,720m²**，丙種建築用地**3,700m²**，合計僅**29,420m²**。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檢討分析

殯葬用地需求推估

目前南山村殯葬空間已不敷使用，本計畫以93-106年之南山村死亡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推估至115年南山村殯葬用地需求約會增加**250.25m²**。

年度	南山村		
	死亡率(‰)	總人口數(人)	總死亡人口數(人)
93	0.00	810	0
94	1.28	784	1
95	0.00	761	0
96	1.29	773	1
97	1.29	776	1
98	0.00	798	0
99	0.00	821	0
100	1.21	826	1
101	1.19	839	1
102	1.19	839	1
103	1.15	868	1
104	0.00	857	0
105	0.00	861	0
106	12.78	861	11
93-106年死亡人口合計		18	
粗死亡率(‰)		1.53	
107-115年死亡人口推估數合計		1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死亡人口*19.25平方公尺+公共設施面積)			
107-115年殯葬用地需求面積(平方公尺)		250.25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2條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若設定單一墳墓之墓基為4m*2m，每增加一墳墓，因應墓基與步道需求，則須新增5.5m*3.5m=19.25m²之殯葬用地面積。

課題與對策

議題		對策	
		土管層面	其他層面
生產面	大規模的高冷蔬菜種植，為維持蔬菜種植的地力，因而大量使用生雞糞、化肥以及除草劑等化學藥劑。在河床種植的部分雖已透過相關法令約束，仍對環境產生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坡地及重要地點之環境保育(疊圖及工作坊指認) 有機堆肥公共設施建構 	多元產業輔導
	有31%的農業使用位於未編定的河川行水區，缺乏明確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劃定國土計畫中之功能分區探討 	
	具備良好的生態旅遊資源，但未發展出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保育的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產業發展的公共設施建構及土地使用配套 	多元產業輔導 公共設施建構
生活面	50%的建物使用位於農牧用地，限制部落產業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合理使用合法化 	公共設施建構
	土石流災害及聚落安全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地點加強保育 	部落防災措施
	水管及水塔設施影響部落景觀	-	公共設施改善
生態面	生活區生態破壞，應加強綠化、降低農藥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保育及綠化地點的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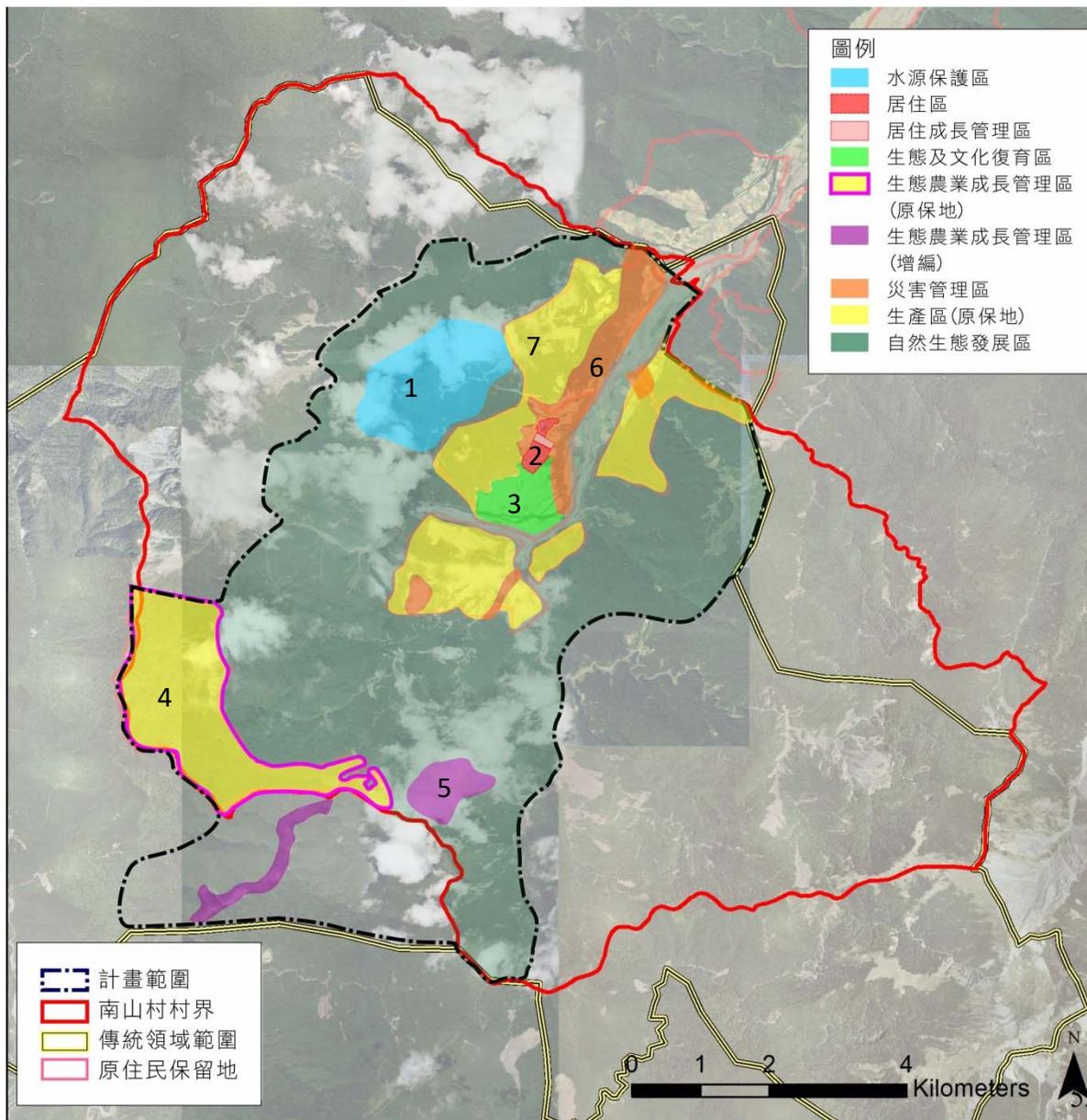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

1. 高冷蔬菜產業走向生態化，發展以結合環境的生態農業為目標。
2. 發展結合生態與文化的產業，作為宜蘭泰雅文化傳承的基地。
3. 以gaga精神守護山林與河川資源。

特定區域計畫分區構想

1	水源保護區
2	居住區
3	生態及文化復育區
4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
5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
6	災害管理區
7	生產區(原保地)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1

水源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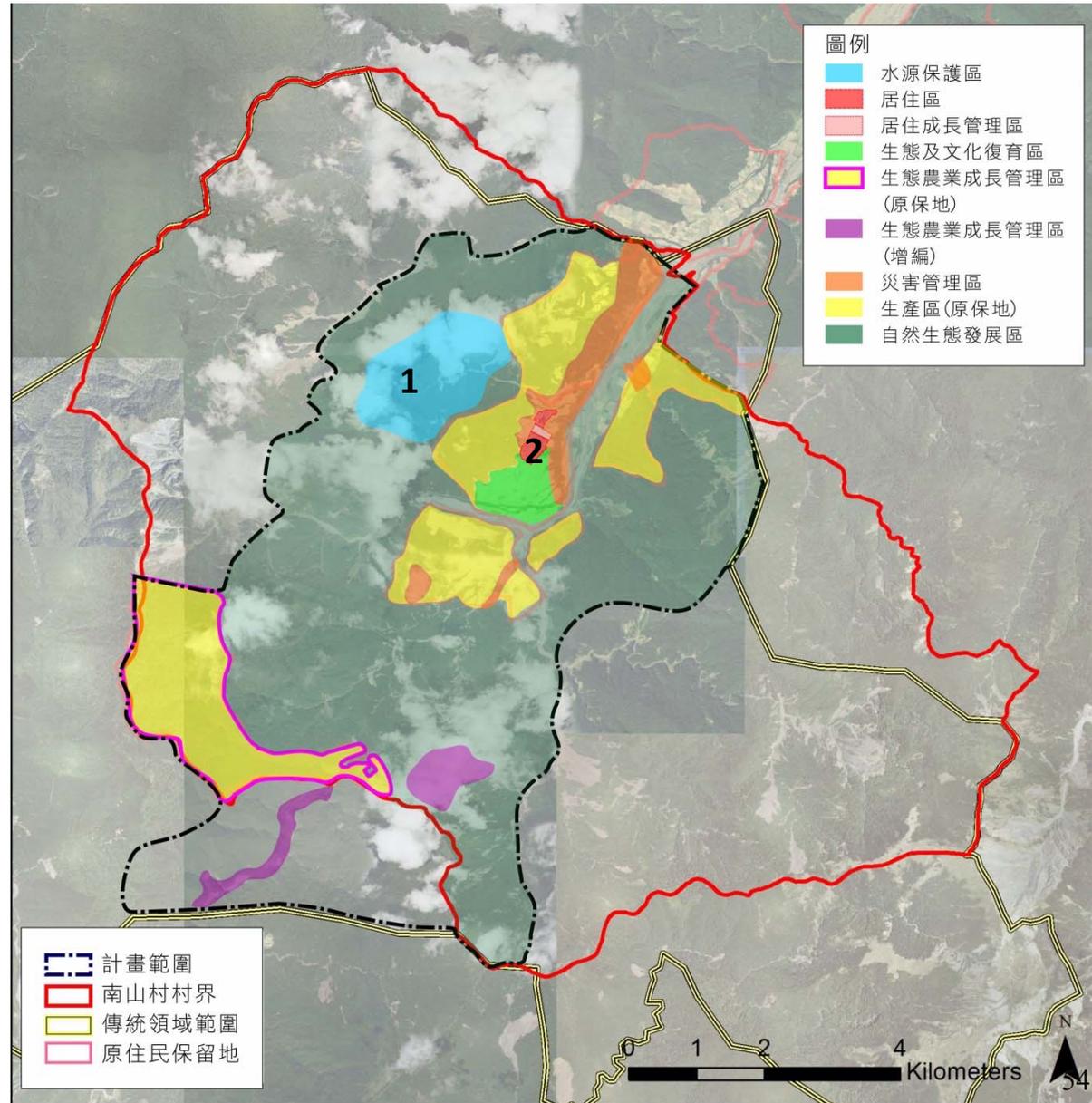
部落飲用水水源，已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加強保育。

2

居住區

1. 居住區為目前聚落建築所在地，依其人口現況及合理之建物使用需求，輔導建物使用合法化。

2. 以十年為期，評估人口成長建地需求，作為預備發展區。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3

生態及文化復育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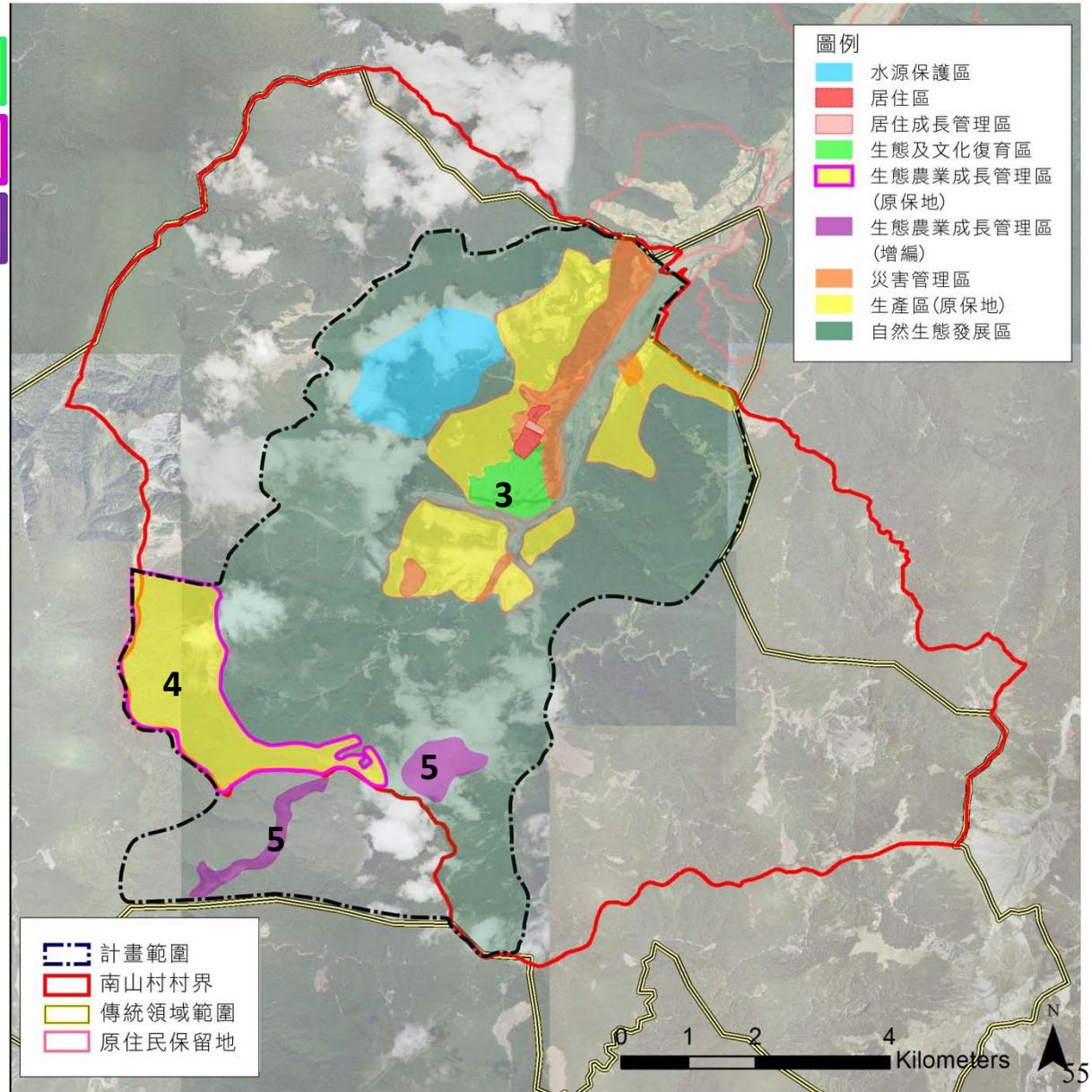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

5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

1.目前聚落周邊之高冷蔬菜農牧用地因鄰近居住地點，且長期耕作地力枯竭，因而需大量使用農藥與化肥持續耕作。將新增之有機(生態)農業發展區(圖面編號4、5)與聚落周邊之高冷蔬菜農牧用地易地耕作，並以有機農法作為易地條件，運用此一機制提供高冷蔬菜轉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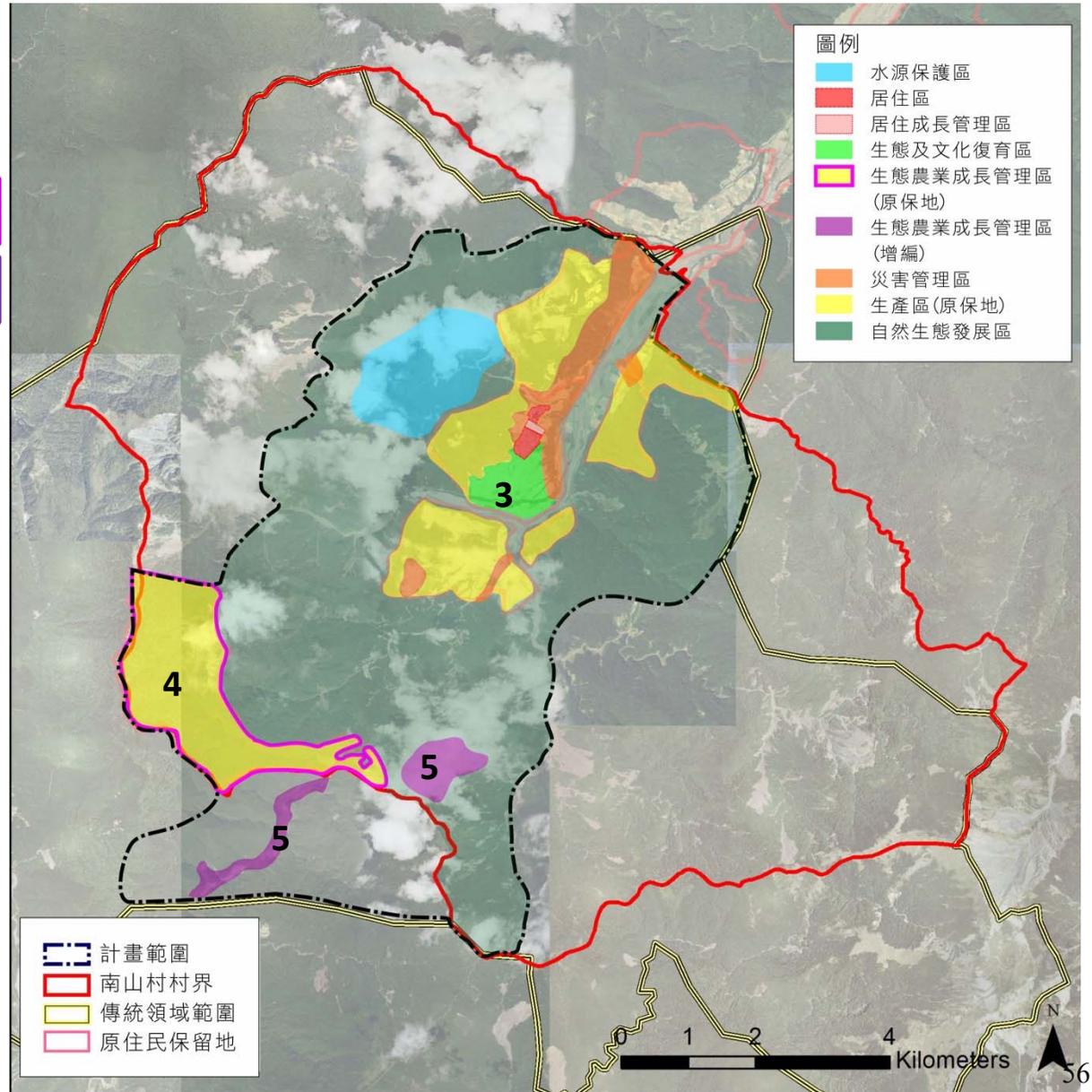
2.承上，聚落周邊原有之農牧用地轉為環境復育用地(圖面編號3)，作為部落公法人經營泰雅文化傳承、生態旅遊之基礎。並新增有機農業堆肥以及生態旅遊服務之公共設施。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 3 生態及文化復育區
- 4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
- 5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

評估兩處鄰近思源啞口之土地劃定為生態農業發展區，一處原已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圖面編號4)，但土地屬於國有地，由林務局管理；一處目前為森林區(圖面編號5)，含括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是一坡度平緩之平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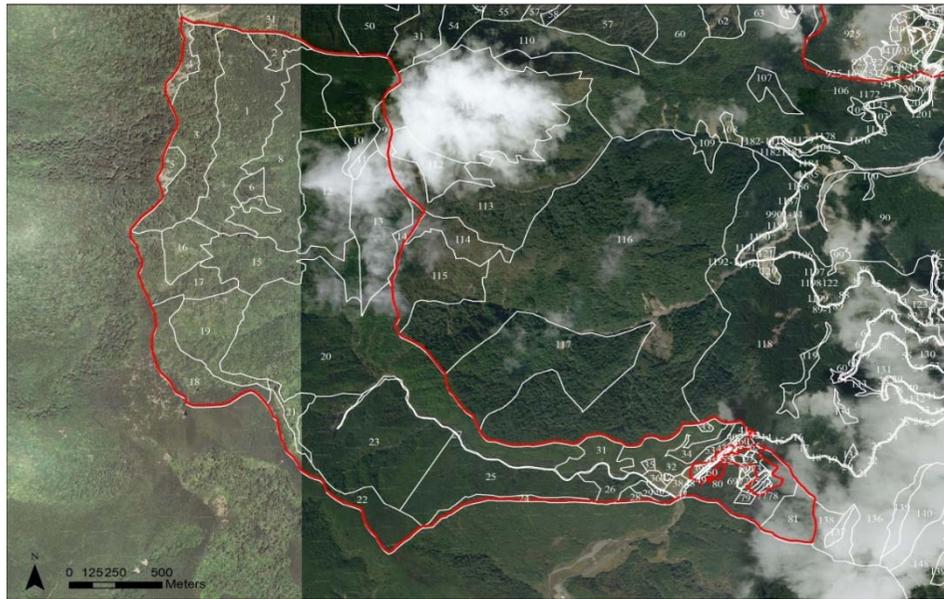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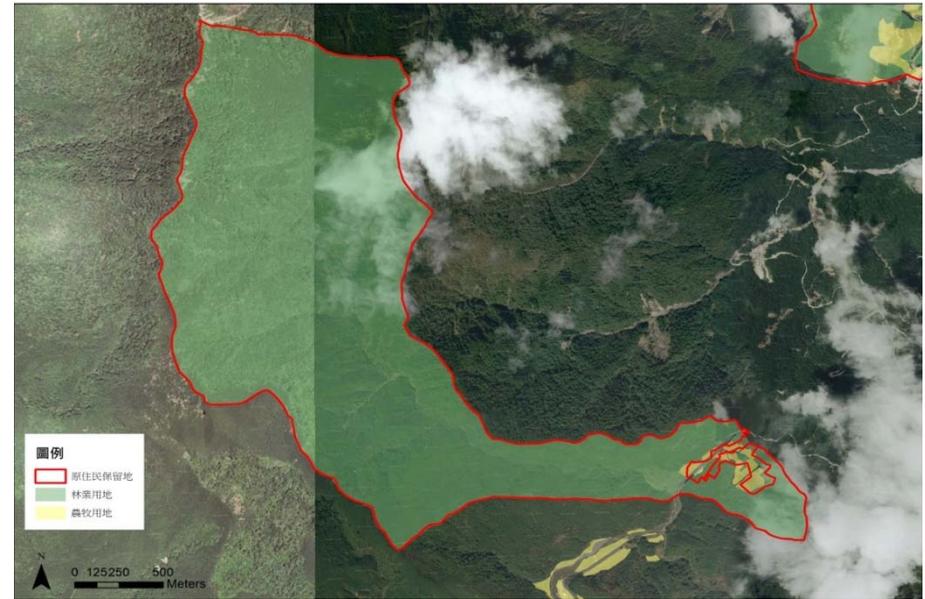
4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

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大同鄉思源段，面積4271774平方公尺(427公頃)，全區皆為森林區。其中，林業用地面積約為42.3公頃、農牧用地約3.58公頃交通用地約0.77公頃。土地權屬皆屬於國有中央機關，為林務局所管轄。



▲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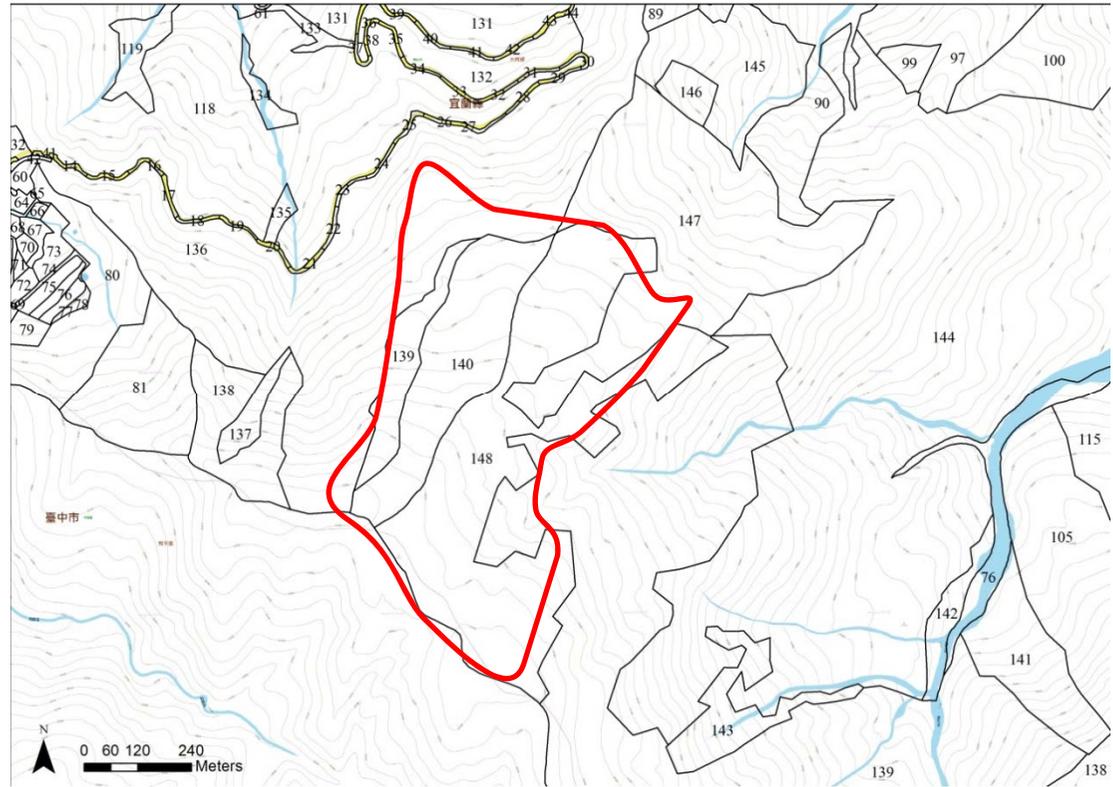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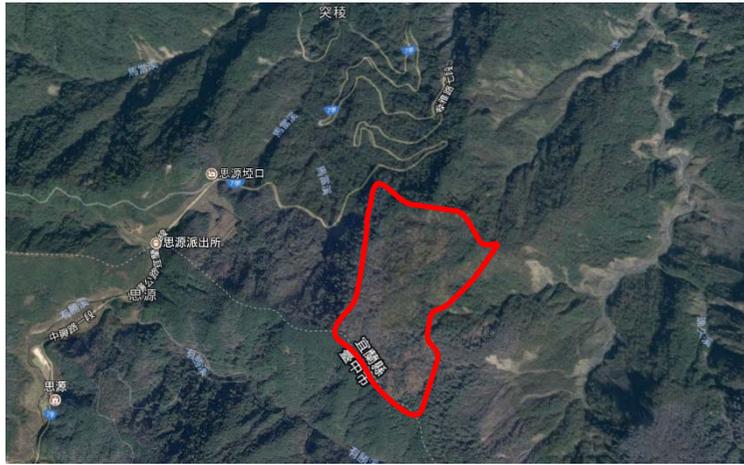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套疊編定圖

*由於原保地範圍並未完全與地籍圖疊合，因而總面積有所落差。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5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



全區皆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其土地權屬資料如下表所示：

地段	地號	面積	分區	編訂	權屬
啞口段	136	4269794.0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啞口段	139	31653.7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啞口段	140	95805.5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月桂溪段	147	223473.9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月桂溪段	148	254503.2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月桂溪段	139	1212537.6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有(中央機關)

南山部落發展願景及特定區域計畫初步構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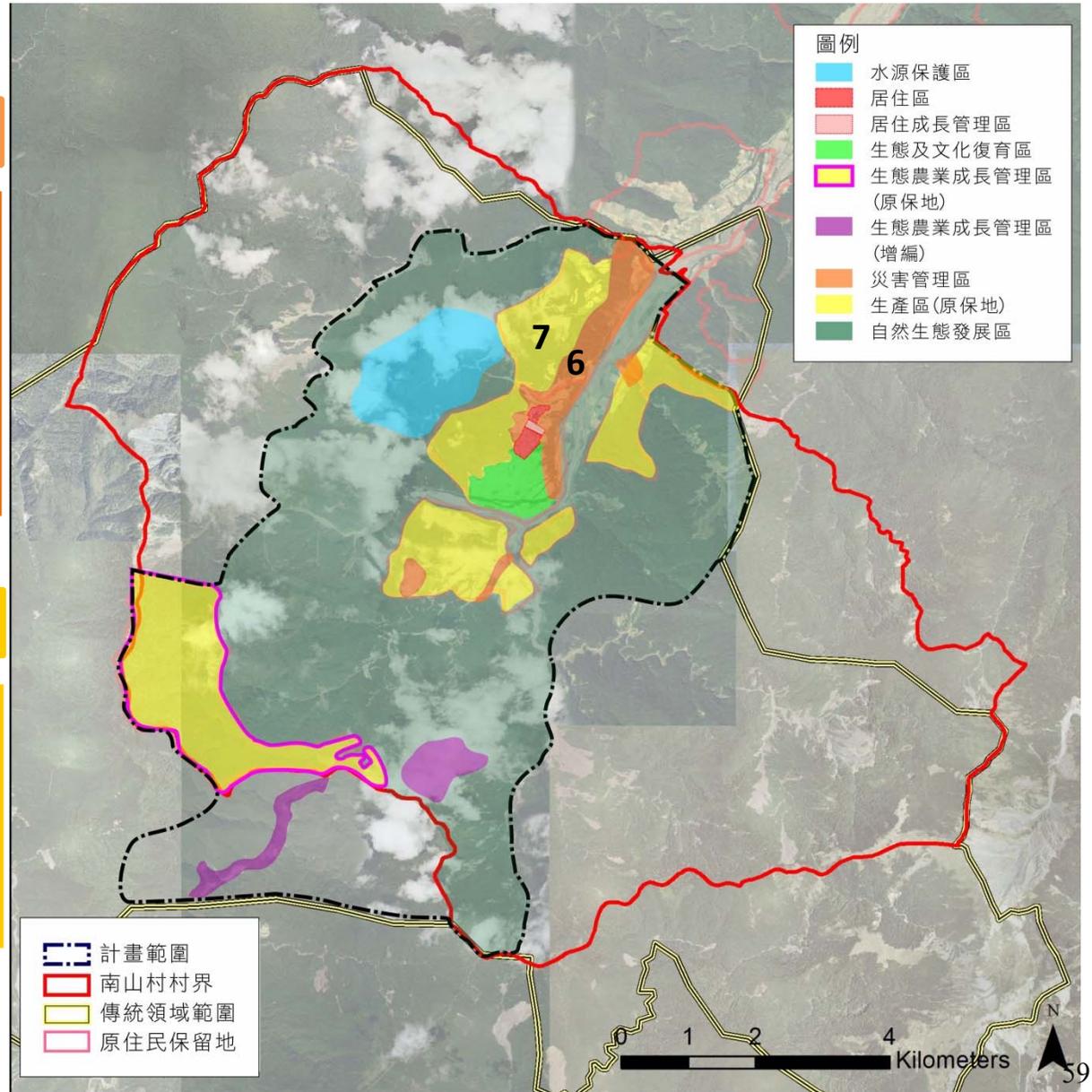
災害管理區

參考宜蘭縣政府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成果，將高潛勢之災害地區劃設為災害管理區，未開發之土地加強保護，已開發之土地輔導至生態農業發展區轉作。

7

生產區(原保地)

原住民保留地，且不屬於上述所定義之分區，則劃定為生產區，維持耕作為主的使用型態，並配置殯葬等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配套措施

(一) 災害管理區輔導造林

少數部落族人之耕作土地位於災害管理區，為生態保育及安全考量而限制使用將影響部落族人生計權益。相關範圍與生態農業發展區易地使用，原災害管理區之土地則政府應主動輔導造林。一方面促進保育工作，一方面做為部分地主損失之補償機制。

(二) 文化及生態復育區經營輔導

文化及生態復育區之實施，將依照地主意願易地至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耕作，原土地則作為生態復育、獵人文化之經營，並以之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的基地。

土地使用構想之落實，則需輔以部落土地發展規劃，在確認易地意願與實施時程之後，開始籌畫未來土地發展願景，以及醞釀經營管理能量，以發展出符合部落文化傳承、永續經營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三) 有機農業產業輔導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限制以友善耕作經營。因而，農業單位須進場輔導有機農業生產知識技能，以及實質的產業行銷推動工作。

(四)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基礎設施建構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目前為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在轉為生態農業使用前，需有基本調查與農業生產區規劃，並且建構農路等農業基礎設施。

(五) 國土計畫銜接

本計畫範圍內之未編定土地，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時，則必須確認編訂內容，將會影響到目前農業使用之容許情況。

在不影響部落族人生計，同時又兼顧河川保育功能之國土計畫內容，為本計畫後續應處理之相關事項。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簡報結束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 12. 4